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 染 影 响 类)

项 目 名 称：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6007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g08ei		
建设项目名称	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1D9U8J0D9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戚新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戚新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艳茹 孙艳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颖霞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793	BH021461	丁颖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娟娟	报告全本、风险专项	BH001013	田娟娟
丁颖霞	审核	BH021461	丁颖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NL9D6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颖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793，信用编号BH0214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田娟娟（信用编号BH001013）、丁颖霞（信用编号BH02146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丁颖颖

姓名:

丁颖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 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年 30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1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2000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005.85	1717.92	0.00	149	1717.92	40723.7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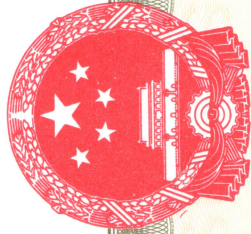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88142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9.14 17:06:15

打印时间：2024-09-1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海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检测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荣成大厦A13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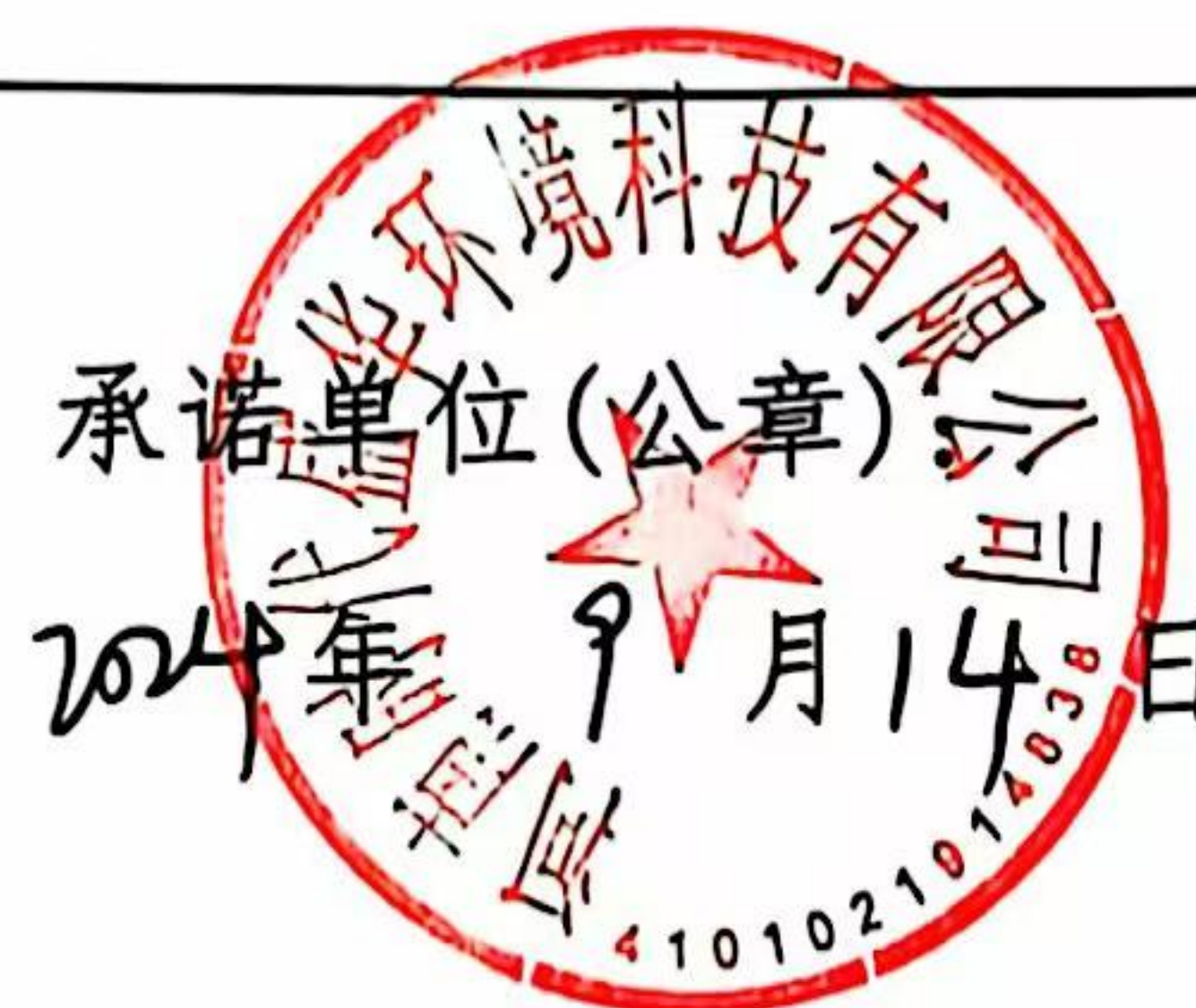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时代蓝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PD6X)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丁颖宁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时代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丁颖宁

2024年 9 月 1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田娟娟（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NL9D6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田尚均

2024 年 09 月 14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2
附表	10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在安钢集团冷轧有限公司中位置
- 附图 5 项目位于安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位置
- 附图 6 本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 7 本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产业布局图》中的位置
- 附图 8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9 项目环评公示截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四周及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附件 3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 附件 6 企业承诺
- 附件 7 合作协议
-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571-04-01-6866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艳茹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市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1 分 44.531 秒, 北纬: 36 度 2 分 17.5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安开经发【2024】88 号	
总投资(万元)	134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占比(%)	0.33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1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有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涉及重金属铬,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硫酸、盐酸等,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5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查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8 号） 2、跟踪规划环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查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2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安阳市城区南部，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 23.88 平方公里。东西宽约 5.4 公里，南北长约 6.1 公里。整个集聚区空间上分为东北、西北、南部三个片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4.08 平方公里、5.18 平方公里、14.62 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定位是以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含光伏新能源）为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共同发展。 （2）规划时段：2009~2020 年。 （3）功能布局及用地规划 规划根据城市发展结构，结合融合中心布置三个产业组团，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 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

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

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

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安阳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为三片区，西北、东北及南片区，包括装备制造业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仓储物流园、配套居住组团、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及商务区。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年）已基本完成，区域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正在编制过程中。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内，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附件四），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允许类项目。

2、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其环评文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类别	产业发展重点为电商平台、金融平台、研发平台、企业总部，入驻项目需符合下一阶段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项目，属于装备制造配套产业，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及装备。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不涉及建设规模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入驻项目的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相关	符合

	水平	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要求；资源能源耗量较小，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9]196 号）、《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05 号）的限值要求；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排放总量零增长；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需进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经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和排放，重金属、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入驻企业必须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本项目为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的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属于装置制造配套工程，符合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布局，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相符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避让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与景观规划，要特别注重对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排除和控制人为活动干扰。在集聚区内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整治洪河河道。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利用现有厂区闲置用地进行建设，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保护范围内，不破坏现有生态环境。	相符
	妥善安置拆迁居民	集聚区规划实施中应高度重视拆迁居民的安置问题，按照开发计划和进度及时拆迁，妥善安置。优先安排集聚区范围内距离火灾、爆炸危险源较近的村庄搬迁，禁止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布设新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积极加强对拆迁居民的培训，拓宽就业渠道，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拆迁。	相符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集聚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对保护区内现有企业搬迁,避免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不良影响;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的土地及发展规划,不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焦化等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禁止建设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涂料、粘胶剂等项目;不涉及电镀。	相符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加快建设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	本项目废气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碱洗碱雾、开卷粉尘、酸洗酸雾等,经配套的高效治理设施,可以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拟申报总量替代来源;项目废	相符

		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水涉及酸性废水、碱性废水、MgO废水、含铬废水等,含铬废水处理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各自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提升公司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外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市场主体。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工程,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3.43亿,不属于投资强度小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相符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工程,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相符
	燃料控制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能源,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相符
	行业	铸造行业以现有入驻企业实施技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	相符

	限制	术改造或环保提标改造为主，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业。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项目，属于装备制造配套产业。	相符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涉及重金属铬，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禁止行业	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水项目；禁止建设燃煤火电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气项目。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项目，不属于禁止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气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相符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禁止建设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可研批复一致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获得了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安开经发【2024】88 号，项目代码：2401-410571-04-01-686625（详见附件 2），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可研批复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可研批复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可研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	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高新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	安阳市高新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	相符
	投资	134300 万元	134300 万元	相符
	产能	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产能 6 万吨/年	常化酸洗产能 30 万吨/年，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产能 6 万吨/年	基本相符，实际产品有 2 种，常化酸洗卷和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
	建设规模及内容	此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年产 6 万吨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总占地面积 11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946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4045 平方米。生产线有：常化酸洗、脱碳退火、罩式退火、绝缘拉伸、剪切包装等。配套设施有：制氢站、酸再生站、废水处理站、循环水站、检验室、天然气管线及调压站等。	此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年产 6 万吨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总占地面积 11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946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4045 平方米。生产线有：常化酸洗、脱碳退火、罩式退火、绝缘拉伸、剪切包装等。配套设施有：制氢站、酸再生站、废水处理站、循环水站、检验室、天然气管线及调压站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实际明确了本项目产品为 2 种，常化酸洗卷和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常化酸洗卷属于项目生产中的中间产品，因此，项目建设与可研批复内容基本相符。			

2、用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 6），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根据安钢集团冷轧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附件四），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产业布局图》，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本次工程生产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属于装置制造配套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同时对照《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主要内容：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一、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三、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的信息，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位于安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位置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电、水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 04 月 2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4 安阳市“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维度	安阳市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1、本项目属于电磁新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不使用高 VOCs 涂料。 2、本项目涉及重金属铬，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内。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捕捞淇河鲫鱼，禁止从事危害淇河鲫鱼繁殖、栖息环境的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展览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捞淇河鲫鱼的，需事先报经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7、本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8、本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9、本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10、本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 11、本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 12、本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 13、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14、本项目无煤炭消耗。 15、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 1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17、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且项目占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符合管控要求。
--	---	---

	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当地渔业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下持证捕捞。 （二）禁止在保护区內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爆破以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內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三）在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从事有可能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需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10、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內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內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內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內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	---	--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3、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 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2、到 2025 年, 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 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65%以上; 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 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 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 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 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4-2020) 限值要求。 4、本项目可满足相应的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5、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VOCs 行业。 6、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集聚区污水厂污水收水标准。 7、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验收前完成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本项目不涉及。

表1-5 与安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410 502200 01	安阳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限期整改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4、本项目产品为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属于鼓励入驻的硅钢类项目。 5、本项目建设可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来源，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不涉及。 3、本项目利用安钢冷轧公司蒸汽锅炉，不新建燃气锅炉。 4、本项目非“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3、在工业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适宜的环境隔离带。 4、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5、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完善突发环境风险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的相符性分析

4.1 安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

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后续取消调整等相关文件（豫政文[2018]114号、豫政文[2019]162号、豫政文[2020]56号、豫政文[2020]99号、豫政文[2019]162号、豫政文〔2023〕8号、豫政文〔2023〕105号等），安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根据调查，安阳市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11.2km。因此本项目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很小。

4.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经对比《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中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不在其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3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可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右岸，距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约 2.0km，安阳市文峰区段一级保护区 50-100m，二级保护区 500-1000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两高”项目辨识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规定，“两高”项目包括两类，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

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核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等价值)5 万吨标煤及以上的项目;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为电磁新材料工程,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第一类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等价值)5 万吨标煤及以上的项目;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炼铁 311(含烧结、球团)、炼钢 312、钢压延加工 313 以及煤炭加工 252 中炼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产品为电磁新材料,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范围内	相符
2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相符
3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 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4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 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鼓励独立焦化企业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焦炉优先采用烟气循环、多段加热、负压装煤等源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机械化原料场、烧结烟气循环、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	本项目为新建、钢压延加工项目，采用了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钢压延加工项目，可以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水平，项目不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碱洗废气、酸雾等）进行收集并配备了高效的脱硝、除尘、除酸等设施；项目不涉及焦炉煤气净化系统、酚氰、有机物气体，不涉及烧结电炉工序，不涉及高炉、焦炉；本次冷轧涉及的酸雾、碱雾采取二级净化措施。本次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6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	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暂不涉及温室气体核算。	相符

7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焦化酚氨废水，拟进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等措施，酸性废水、碱性废水、MgO 废水等分类收集处理，处理后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处理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废水污染物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相符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焦化项目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等相关要求；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废酸再生站、废水处理站、液氨气化站、化学品暂存间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了重点防渗的要求，确保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不涉及饮用水功能。	相符
9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焦油渣、沥青渣、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焦炉煤气等，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相符
10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	本项目优化了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	相符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	
11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次项目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设置了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可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后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等。	相符
12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本次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	相符
13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NH ₃ -N 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属于不达标，拟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已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了申请。	相符
14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	项目已明确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排污口或监测位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厂界废水排	相符

		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放口设置有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本次不涉及苯并[a]芘、二噁英。																													
15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不涉及公众参与内容；	相符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基础资料数据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准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相符。 7、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电磁新材料工程，属于钢铁压延加工，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实施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相应要求，本项目排放控制措施如下表。 表1-7 与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项目</th><th>意见相关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有组织</td><td>轧钢工序热处理炉</td><td>基准含氧量8%，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td><td>项目退火炉执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td><td>物料储存</td><td>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采用喷淋等抑尘措施</td><td>不涉及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及干渣。项目外购钢卷车间内贮存。</td><td>符合</td></tr> <tr> <td>物料输送</td><td>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密闭输送；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采用封闭车厢或遮盖严密。物料输送落料点配备除尘器或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设置车轮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硬化，采用清扫、洒水措施，保持清洁</td><td>不涉及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及干渣。厂区道路硬化，采用清扫、洒水措施。</td><td>符合</td></tr> <tr> <td>生产工艺过程</td><td>破碎、筛分、混合设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产生点加强集气能力，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td><td>项目退火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冷轧采用集气罩收集。</td><td>符合</td></tr> <tr> <td></td><td>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td><td>进出口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者国六排放标准汽车</td><td>按照要求选用运输车辆。</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项目	意见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	轧钢工序热处理炉	基准含氧量8%，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项目退火炉执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符合	无组织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采用喷淋等抑尘措施	不涉及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及干渣。项目外购钢卷车间内贮存。	符合	物料输送	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密闭输送；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采用封闭车厢或遮盖严密。物料输送落料点配备除尘器或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设置车轮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硬化，采用清扫、洒水措施，保持清洁	不涉及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及干渣。厂区道路硬化，采用清扫、洒水措施。	符合	生产工艺过程	破碎、筛分、混合设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产生点加强集气能力，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退火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冷轧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进出口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者国六排放标准汽车	按照要求选用运输车辆。	符合
类别	项目	意见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	轧钢工序热处理炉	基准含氧量8%，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项目退火炉执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符合																												
无组织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采用喷淋等抑尘措施	不涉及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及干渣。项目外购钢卷车间内贮存。	符合																												
	物料输送	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密闭输送；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采用封闭车厢或遮盖严密。物料输送落料点配备除尘器或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设置车轮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硬化，采用清扫、洒水措施，保持清洁	不涉及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及干渣。厂区道路硬化，采用清扫、洒水措施。	符合																												
	生产工艺过程	破碎、筛分、混合设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产生点加强集气能力，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退火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冷轧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进出口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者国六排放标准汽车	按照要求选用运输车辆。	符合																												

重点任务	烟气脱硝应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高效脱硝技术。	符合
	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加强企业排放监测监控,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相符。

8、与《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十四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主要任务(五)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坚决遏制钢铁冶炼项目盲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产能利用率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本项目产品原料卷来源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工序加工的热轧卷,属于安钢内部产品结构调整,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9、与《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	(十二)热轧生产鼓励采用铸坯热送热装一火成材直接轧制、在线退火氧化铁皮控制汽化冷却和烟气余热回收等技术,冷轧生产鼓励采	本项目所用的含铬绝缘涂料属于低铬涂料,满足《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因无铬钝	相符

		用无铬钝化技术。	化技术所用的环保涂料成本高 出含铬涂料的 5-10 倍.且下游市 场需求较小,不利于产品推广和 成本控制,故本次项目目前仍采 用含铬涂料。											
2	大气 污染 防治	(十八)鼓励轧钢工业炉窑采用低 硫燃料、蓄热式燃烧和低氮燃烧技 术。冷轧酸洗及酸再生焙烧废气优 先采用湿法喷淋净化技术。硝酸酸 洗废气优先采用湿法喷淋与选择 性催化还原脱硝相结合的二级净 化技术,有机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 烧或催化焚烧净化技术。	1.本项目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等 低硫含量作为燃料,且采用低氮 燃烧技术。 2.本项目酸洗、碱洗、涂层及酸 再生废气均采用湿法喷淋技术。	相符										
3	水污 染防 治	(二十)热轧废水处理后应循环和 串级使用。冷轧废水应分质预处理 后再综合处理。含铬废水优先采用 碳钢酸洗废酸或亚硫酸氢钠还原 处理。低浓度含油废水优先采用生 化法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热轧废水,含油废 水,冷轧废水涉及酸性废水、碱 性废水、MgO 废水、含铬废水等, 含铬废水处理由槽罐车返回 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 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各自的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 达标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北 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理。	相符										
4	噪声 污染 防治	(三十)应通过合理生产布局减少 对厂界外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鼓 励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 隔振、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布局合理,使用低噪 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振、减 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可以减 少对厂界外噪声敏感目标的影 响。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关内容的要求。 10、与《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与《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工艺 过程 污染 预防 技术</td><td>(1)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减排技 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减排技术是 在钢坯加热及热处理过程中,为节 省燃料和减少污染物排放采用的一 类技术,包括蓄热式燃烧技术、 富氧燃烧技术、低氮氧化物燃烧技 术和燃用低硫燃料等。</td><td>本项目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等 低硫燃料作为燃烧,燃烧过程采 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污染物排 放。</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 过程 污染 预防 技术	(1)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减排技 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减排技术是 在钢坯加热及热处理过程中,为节 省燃料和减少污染物排放采用的一 类技术,包括蓄热式燃烧技术、 富氧燃烧技术、低氮氧化物燃烧技 术和燃用低硫燃料等。	本项目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等 低硫燃料作为燃烧,燃烧过程采 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污染物排 放。	相符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 过程 污染 预防 技术	(1)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减排技 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减排技术是 在钢坯加热及热处理过程中,为节 省燃料和减少污染物排放采用的一 类技术,包括蓄热式燃烧技术、 富氧燃烧技术、低氮氧化物燃烧技 术和燃用低硫燃料等。	本项目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等 低硫燃料作为燃烧,燃烧过程采 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污染物排 放。	相符										

		(2)低铬/无铬钝化技术 低铬/无铬钝化技术是以低浓度铬酸盐或钛盐、硅酸盐、钼盐等替代传统的高浓度铬酸盐进行钝化。该技术可减轻或避免六价铬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采用含铬酸酐约 1~10% 的绝缘涂料作为表面处理材料，属于低浓度铬酸盐。	相符
2	冷轧废水处理技术	中和预处理技术是向混合后的酸、碱废水中投加碱类或酸类物质，调节废水的pH值。该技术适用于轧钢工艺酸性废水、磷化废水的预处理及各类冷轧废水预处理前的pH值调节。	本项目含酸、含碱废水分质预处理过程中均包含了中和预处理，用以调节各类废水的 pH 值。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相关内容的要求。

11、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行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产品为电磁新材料，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可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关要求。	相符
2	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 9 月底前，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按时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淘汰除园区或集群集中供气之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不能稳定达标的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涉及的炉窑使用天然气或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相符
3	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	本项目属于新建重点行业项目，按照相应绩	相符

	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 年年底力争 60 家企业通过 A 级、B 级核查评审，2025 年全市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 280 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日常监管中发现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对未列入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的工业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制定环保标准，每个行业打造 3 家左右标杆企业。	效分级 A 级水平要求进行建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12、与《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行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td><td>本工程 MgO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提高了废水循环利用率。</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13、与《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行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td><td>本项目涉及危废包括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机油、废液压油等，交由资质单位</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工程 MgO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提高了废水循环利用率。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	本项目涉及危废包括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机油、废液压油等，交由资质单位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工程 MgO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提高了废水循环利用率。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	本项目涉及危废包括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机油、废液压油等，交由资质单位	相符																

	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进行处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1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td><td>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td><td>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满足相应行业 A 级限值要求。</td><td>相符</td></tr><tr><td>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td><td>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td><td>本项目涉及的炉窑使用电或是天然气作为能源，都属于清洁低碳能源。</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相符。 1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的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等管理要求，项目电磁新材料工程，属于钢铁压延加工，与《重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满足相应行业 A 级限值要求。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涉及的炉窑使用电或是天然气作为能源，都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相符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满足相应行业 A 级限值要求。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涉及的炉窑使用电或是天然气作为能源，都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相符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行业A级企业指标对比分析详见表1-14。

表1-14 与长流程钢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有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且经评估监测有组织排放源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
2	无组织排放	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开展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评估工作，且经评估无组织排放源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	监测监控水平	1、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2、建设全厂无组织排放集中控制系统，记录治理设施和对应生产工艺设备或产尘过程同步运转情况	1、按要求建设DCS控制系统，记录相关生产过程和环保设施运行参数；2、建设无组织排放集中控制系统，记录治理设施和对应生产设备及产尘过程同步运转情况。	符合
4	环境管理水平	1、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健全，设专门分管环保副总和独立的环保管理机构；2、各生产单元配备分管环保的负责人，并设置环保专工；环保专职人员不少于20人/万人，经企业自主培训，并考核、持证上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及主体工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达50%以上；3、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4、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专职分管环保副总和独立的环保管理机构；2、设置各生产单元环保专员，并进行培训和持证上岗，环保相关专业人员占50%以上；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如实填报污染物排放情况；4、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监测，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符合
5	运输方式	1、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2、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3、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6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注1：^a是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规定的主要排放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满足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绩效要求。

16、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1	(一) 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各县(市、区)要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 9 类，开展拉网式排查，5 月 15 日前，建立工业炉窑全口径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挂账销号，治理一家，销号一家。	/	相符
2	(二) 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2019 年 9 月底前，淘汰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基本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加快淘汰安化集团等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内黄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淘汰、拆除现有煤气发生炉整改任务。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车、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炉窑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或电，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煤；项目建设不涉及需被淘汰的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车、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相符
3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钢铁行业	(1) 烧结(球团)烟气在基准含氧量 16%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轧钢工序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8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涉及烧结（球团）烟气，本次外委轧钢为冷轧，不涉及轧钢烟气；项目热风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余热回收产生的热蒸汽，不涉及热风炉，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炉窑经低氮燃烧装置后，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满足相关要求。	
		(2)高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高炉烟气。	相符
		(3)烧结(球团)、电炉炼钢二噁英分别不高于0.25ng-TED/m ³ 、0.25ng-TED/m ³ 。	本项目不涉及烧结(球团)、电炉炼钢。	相符
		(4)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5毫克/立方。	本项目不涉及氨法脱硝。	相符
安阳市 2019 年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1	(一)基本完成中型燃煤锅炉拆改	2019年9月底前，除承担民生任务且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全市完成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改造方式主要包括拆除、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且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切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对按期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按照省政府规定给予4万元/蒸吨资金奖补。严禁用已经关停、淘汰的废旧燃煤锅炉套取奖补资金。	本项目蒸汽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的锅炉房以及天然气燃烧热烟气余热回收产生的蒸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2	(二)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	2019年9月底前，全市2蒸吨/时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5毫克/立方米。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应同步完成低氮改造，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				
17、《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豫环文[2022]90号）				
本项目与《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本项目与《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含铬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	相符

			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不属于重点行业，可不进行总量控制。	
2	重点行业	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	重点区域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济源示范区、安阳龙安区和焦作沁阳市。省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三门峡灵宝市、洛阳洛宁县、洛阳栾川县、洛阳汝阳县、焦作修武县、许昌长葛市、新乡获嘉县、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乡凤泉区、平顶山汝州市。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不属于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相符
4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国家重点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5:1，省级重点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本省辖市内、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根据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符合“三线一单”、开发区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含铬废水处理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因此，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相符
5	优化涉重金属行业结构和布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选址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经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6	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	开展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排查取缔非法电镀企业，提高电镀企业入园率，推动园区外专业电镀企业纳管排污。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涉及电镀，不属于电镀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豫环文〔2022〕90号）相关要求。 18、与河南地标《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41/866-201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41/86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本项目与《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41/86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选址与布局	液氨场所宜位于企业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同时应考虑在事故情况下，因风向不利对厂外人口密集区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干线的影响。液氨场所宜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与人口密集区域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液氨场所位于企业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布置在厂区边缘，远离人口密集区。	相符
		液氨场所应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布置，并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本项目液氨气化场所，液氨储存区与生活、办公产所分开布置，并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	相符
		液氨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与其它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液氨气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与其它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相符
		企业应设置风向标，其位置应设在本企业职工和附近居民容易看到的高处。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风向标，设置于最高处。	相符
2	建筑物	液氨场所的控制室、变配电室以及用氨厂房的门应采用平开门并对外开启。用氨厂房与变配电室和控制室之间不应连通，若必须连通时，应设置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	本项目液氨气化场所的门采用平开门并对外开启。用氨厂房与变配电室和控制室之间不连通。	相符
		液氨场所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应符合GB 50057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液氨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将按照 GB 50057 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相关防雷措施。	相符
		控制室、值班室、变配电室、备用电源室、制冷机房应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持续时间不应小于30min。	本项目液氨场所，设置应急照明灯，时间不小于30min。	相符
3	设备设施	液氨容器法兰和管道法兰的垫片材料应根据法兰型式，分别选用中压橡胶石棉板或“石墨+金属骨架”等材料。当法兰两端接地电阻超过0.032时，应进行防静电跨接。	本项目液氨容器法兰和管道法兰的垫片材料根选用中压橡胶石棉板或“石墨+金属骨架”等材料，并进行防静电跨接。	相符

4		氨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墙体、楼板、屋面时应加套管，套管与管道间的空隙应密封，但制冷压缩机的排气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不应密封。	项目氨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墙体、楼板、屋面时加套管，套管与管道间的空隙密封。	相符
		压力容器应按照TSG R7001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有压力容器检验报告:液氨管道的定期检验应符合TSG D0001的有关规定。	项目压力容器、液氨管道按照 TSG R7001 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压力容器检验报告。	相符
		与液氨接触的部件不应选用铜或铜合金材料以及镀锌或镀锡的零配件。	项目与液氨接触的部件不选用铜或铜合金材料以及镀锌或镀锡的零配件。	相符
		液氨场所的照明灯具、事故排风机以及其它防爆电气选型应符合GB 50058的有关规定。冷库液氨场所的防爆电气选型应符合GB 50072、 GB 28009的有关规定。	项目液氨场所的照明灯具、事故排风机以及其它防爆电气选型符合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冷库。	相符
		液氨场所的电气线路宜在较低处采用全塑电缆明敷，或在高处采用电缆梯架敷设方式;当采用电缆沟方式敷设时，沟内应充砂。	项目液氨场所的电气线路在较低处采用全塑电缆明敷、在高处采用电缆梯架敷设方式、电缆沟沟内充砂。	相符
	安全标志、消防及事故收容处置	液氨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与危险危害告知牌。安全标志的设置与使用应符合GB2894的有关规定;危险危害告知牌应载明液氨特性、危害防护措施、紧急情况下的处置办法、报警电话等内容。	项目液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与危险危害告知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相符
		氨设备和管道的刷漆颜色应符合GB 7231的规定，并应对管内介质及流向作出明显标志。制冷设备和管道的刷漆颜色应符合GB50072的规定。	项目氨设备和管道的刷漆颜色符合 GB 7231 的规定，并对管内介质及流向作出明显标志。制冷设备和管道的刷漆颜色符合 GB50072 的规定。	相符
		液氨场所外部应设置消火栓，并配备移动式喷雾水枪。	项目液氨场所外部设置消火栓，并配备移动式喷雾水枪。	相符
		液氨储罐区应设置消防车道，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储罐区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m。	项目液氨储罐区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不小于 4m。	相符
		液氨场所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GB 50140的有关规定。	项目液氨场所灭火器的配置符合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相符
		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氨和消防废水的有效收集与储存，事故储存设施包括事故应急池、备用输转罐、罐区围堤或装置围堰等。	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液氨、消防废水可有效收集。	相符
	5 监控	液氨储罐区、液氨钢瓶储存区宜进行安全监控;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液	项目液氨储存区进行安全监控，包括液位、温度、	相符

		氨储罐区、液氨钢瓶储存区应进行安全监控。安全监控主要参数包括液位、温度、压力、流量、氨气体浓度等;安全监控装备应符合AQ 3035、AQ3036的规定。	压力、流量、氨气体浓度等。	
6	安全使用	液氨场所应远离火源;用氨厂房内严禁用明火取暖,其安全出口不宜少于两个。	项目液氨气化场所,严禁明火,远离火源。	符合
		液氨场所外部便于操作的位置,应设置切断氨压缩机电源和氨泵电源的事故总开关。	项目在液氨场所外便于操作的位置,设置氨压缩机电源和氨泵电源的事故切断总开关	符合
		冷凝器、贮液器、排液器、低压循环桶、蒸发器、循环机出口、中间冷却器、气氨总管等设备,均应安装安全阀,并确保安全阀达到设定压力值时,能自动开启。	项目相关设备均安装有安全阀,到达设定压力值时,可自动开启。	相符
7	液氨储罐的储存安全要求	①液氨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 0.85。 ②液氨储罐必须设防雷接地,且不得少于两处。 ③液氨储罐进出口管线均应设置双切断阀。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储罐的出口管线的一只切断阀应为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紧急切断阀。 ④液氨储罐应设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安全附件,且应定期校验,低温液氨储罐应设温度指示仪。压力表量程应不小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不大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3 倍。安全阀每年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部门校验并铅封。安全阀每开启一次,应重新校正。 ⑤室外液氨储罐,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的罩棚。采用绝热材料进行外保温或水冷却系统的液氨储罐除外。 ⑥液氨储罐应在顶部设置氨稀释喷淋装置或水喷淋系统;室外液氨储罐区外部应设置消火栓,并配备移动式喷雾水枪;喷淋与水雾喷射范围应能满足覆盖所有可能漏氨的部位,特别是管道法兰、阀门法兰和设备法兰等连接密封部位。 ⑦液氨储罐区四周应设置闭合的防火堤,堤内应做硬化处理。堤内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量。全冷冻式液氨储罐防火堤的堤内有效容积应不小于一个最大储罐容积的 60%。液氨储罐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⑧防火堤应在不同方位设置不少于两处的踏步或出入口,其入口应设人体静电除静电装置。 ⑨液氨储罐区的检维修作业应符合	①项目液氨储罐的储存系数小于 0.85,确保安全。 ②项目液氨储罐设 2 处防雷接地。 ③项目液氨储罐进出口管线设置双切断阀,且液氨储罐的出口管线的一只切断阀为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紧急切断阀。 ④项目液氨储罐设有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安全附件,且定期校验。压力表量程不小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不大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3 倍。安全阀每年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部门校验并铅封。安全阀每开启一次,重新校正。 ⑤项目液氨储罐设置防止阳光直射的罩棚。 ⑥项目液氨储罐在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液氨储罐区外部设置消火栓,并配备移动式喷雾水枪;喷淋与水雾喷射范围能满足覆盖所有可能漏氨的部位。 ⑦项目液氨储罐区四周设置闭合的防火堤,堤内做硬化处理。堤内有效容量不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量。液氨储罐的防火间距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相符

		AQ3018 的有关规定。	⑧项目防火堤在不同方位设置两处出入口，其入口设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⑨项目液氨储罐区的检维修作业符合 AQ3018 的有关规定。											
8	报警仪的要求	①液氨储罐区和液氨输送泵区、钢瓶储存(重瓶)区、钢瓶使用区、用氨厂房应设置固定式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的设置位置和数量应符合 GB 50493 的有关规定。 ②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应安装在可能存在泄漏释放源的上方，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m~2m。检测点与泄漏释放源距离不应大于 2m。 ③液氨场所的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 ④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定期检验,并符合 AQ/T 3044 的规定。 ⑤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应配备不间断电源(UPS)。	①项目液氨储罐区和液氨输送泵区、用氨厂房等设置固定式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的设置位置和数量符合 GB 50493 的有关规定。 ②项目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安装在可能存在泄漏释放源的上方，安装高度高出释放源 0.5m~2m。检测点与泄漏释放源距离不大于 2m。 ③项目液氨场所的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拟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 ④项目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拟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定期检验，并符合 AQ/T 3044 的规定。 ⑤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配备不间断电源(UPS)。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41/866-2013)相关要求。 19、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8 本项目与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深化危险废物排查整治</td><td>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专业化工园区和有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2024年12月底前，深入开展排查，查清核准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转移情况、利用处置情况，做到全口径、无遗漏，建立台账，发现存在问题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td><td>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油水混合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桶、含铬污泥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及时进行台账记录，落实好主体责任。</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化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专业化工园区和有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2024年12月底前，深入开展排查，查清核准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转移情况、利用处置情况，做到全口径、无遗漏，建立台账，发现存在问题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油水混合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桶、含铬污泥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及时进行台账记录，落实好主体责任。	相符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化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专业化工园区和有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2024年12月底前，深入开展排查，查清核准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转移情况、利用处置情况，做到全口径、无遗漏，建立台账，发现存在问题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油水混合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桶、含铬污泥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及时进行台账记录，落实好主体责任。	相符										

		任,认真制定“一企一案”整改方案。2025年底前,要采取挂账销号的方式,扎实推进排查问题整改到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所有排查问题进行验收,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比例不少于50%。2026年,组织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危险废物风险隐患。		
2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明确危险废物的主要负责人,及时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3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4-10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好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做好日常检查。厂内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认真做好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4	严格审批牢守底线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开展了规划环评。项目将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是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可生产中厚板、炉卷板、热轧卷板、冷轧板卷、高速线材、中小型材等 60 多个品种、6000 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以及炼焦化工产品。 “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竣工投产，形成了安钢冷轧工业园区“一机对三线”的生产格局。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安阳钢铁股份公司与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安阳市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营范围包含：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由安阳钢铁、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合资公司。 2024 年初，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34300 万元利用安钢集团冷轧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建设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占地面积 11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946 平方米。此次合作的“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是生产高端高磁感取向电磁新材料全流程工艺生产项目，也是进一步调整安钢产品结构，将电磁新材料培育成为安钢“拳头产品”的关键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空间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厂房	1 栋，1 层，建筑面积 54045 平方米，钢结构封闭厂房；主要主要布置原料库、成品库以及常化酸洗机组、准备机组、连续退火涂氧化镁机组、罩式炉、连续热拉伸平整机组、重卷切边机组等生产设施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安钢集团冷轧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办公楼，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租赁
		液氨气化站	建设 1 套 60 Nm ³ /h 的液氨气化装置，氨气用于渗氮处理	新建
		氧化镁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80 m ³ /h	新建
		废酸再生站	建设一套酸再生机组用于接收酸洗线生产的废酸，处理能力 4000L/h	新建
		循环水站	建设一座间接冷却循环水站，处理能力 2500m ³ /h	新建
		硅钢检验室	框架结构，2 层，建筑面积 1755m ²	新建
		制氢站	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制氢站内，新建一套 600Nm ³ /h 的焦炉煤气变压吸附制氢装置，并新建一台 200m ³ 氢气球罐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南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用于物料储存等	新建
		成品仓库	南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园区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利用园区排水系统	
		压缩空气	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空压站内，新增一套 150 Nm ³ /min 空压机	新建
		蒸汽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锅炉房	依托安钢冷轧公司
		天然气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天然气管网	
		焦炉煤气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焦煤气管网	
		氮气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制氮站	
		脱盐水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脱盐水处理站	
		供电	利用园区市政供电	园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常化酸洗工序-常化入口粉尘：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常化酸洗工序-常化无氧化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2），32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常化酸洗工序-常化无氧化加热热风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3），32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常化酸洗工序-常化辐射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4），32m 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常化酸洗工序-常化烘干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5），32m 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常化酸洗工序-抛丸废气：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6），32m 排气筒（DA006）排放	新建
			常化酸洗工序-盐酸酸雾：盐酸酸性废气经 1 套两级酸雾净化塔（TA007）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7）排放；	新建
			准备机组激光焊接烟尘：激光焊接、产尘量很少，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连续脱碳退火及涂 MgO 隔离层-碱雾：碱雾经两级碱雾净化塔（TA008）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8）	新建

		排放	
		连续脱碳退火及涂 MgO 隔离层-退火辐射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9)，32m 排气筒(DA009) 排放	新建
		连续脱碳退火及涂 MgO 隔离层-烘干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0），32m 排气筒（DA010）排放	新建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开卷废气：1 套袋式除尘器（TA011）处理，32m 排气筒（DA011）排放	新建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硫酸雾：硫酸酸性废气经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2）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12）排放；	新建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铬酸雾：铬酸酸雾经过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3）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13）排放	新建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热平整天然气加热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4），32m 排气筒（DA014）排放	新建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热平整辐射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5），32m 排气筒（DA015）排放	新建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激光刻痕粉尘：1 套袋式除尘器（TA016）处理，32m 排气筒（DA016）排放	新建
		废酸再生酸雾-氧化铁粉仓及装袋粉尘：1 套塑烧板式除尘器（TA017）处理，35m 排气筒（DA017）排放	新建
		废酸再生酸雾-HCl 酸雾：含 HCl 废气经过吸收塔+洗涤塔净化系统（TA018）处理后，35m 排气筒（DA018）排放	新建
		废酸再生酸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9），35m 排气筒（DA018）排放	新建
		解吸废气：作为燃料，并入安钢冷轧公司现有解吸气管网，通过管网再返回安钢冷轧公司锅炉房煤气总管作为燃料利用	/
		储存大小呼吸废气： 盐酸酸性废气经 1 套两级酸雾净化塔（TA007）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7）排放； 硫酸酸性废气经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2）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12）排放； 氨气经两级碱雾净化塔（TA008）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8）排放	新建
		无组织粉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物料禁止露天转运	新建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
		酸性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洁净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曝气+沉淀”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外委处理
		碱洗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	外委处

		理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处理，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理
		MgO废水：新建MgO废水处理站（80m³/h，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含铬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外委处理
		脱盐水制备废水：清洁下水，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
		循环冷却排污水：清洁下水，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
	噪声控制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新增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150平方米	新建
危废暂存间100平方米		新建	

表 2-2 外委利用安钢冷轧公司基础工程可行性分析		
类别	可行性分析	是否可行
蒸汽	本项目蒸汽来源有两部分，一是锅炉房管网新蒸汽，二是项目余热换热器自产蒸汽。项目需要新蒸汽平均消耗量为11.42t/h，压力为0.5~0.7MPa，温度150~170℃。目前安钢冷轧厂区锅炉房已配套三台35t/h锅炉，现有工程生产最大耗汽量58t/h。现有锅炉房三台锅炉总容量为105t/h，富余能力可满足项目最大用汽要求，因此不需要新建锅炉，现有锅炉委托利用可行	可行
天然气	安钢冷轧厂区天然气来源为市政天然气，由燃气公司铺设天然气管网供气。本工程计划从市政中压天然气总管接一根DN200支管至主厂房，并在主厂房外新建一座天然气调压柜，将天然气减压至15kPa后送入主厂房，现有天然气管网可委托利用。	可行
焦炉煤气	焦炉煤气来源于安钢本部，安钢目前有2座6米焦炉，2座7米焦炉，总供气能力约12.8万m³/h，完全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安钢冷轧厂区现有焦炉煤气用户包括1550冷轧、硅钢一期工程、变压吸附制氢装置，现有工程消耗量为21300Nm³/h。 本工程的焦炉煤气主要用来制氢，平均消耗量为712Nm³/h，最大耗量为1450Nm³/h，从冷轧厂区现有的DN1000焦炉煤气总管接出一根DN800支管敷设管道至主厂房，现有焦炉煤气管网可委托利用。	可行
氮气	安钢冷轧厂区现有制氮站的供氮气能力为16000Nm³/h，现有工程平均消耗量为11000 Nm³/h，最大消耗量为12000 Nm³/h。 本工程的氮气平均消耗量为3500 Nm³/h，最大耗量为8500Nm³/h。根据上述数据，现有制氮站有4000~5000 Nm³/h的富余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工程的平均用量，出现最大用量时，由制氮站现有的液氮后备系统补充其缺口用量，因此可委托利用。	可行
脱盐水	安钢冷轧厂区现有脱盐车站已配套三台反渗透装置，每套反渗透装置可产水150m³/h，总供水能力450m³/h。现有工程最大耗脱盐水量320 m³/h。 本工程新增最大用水量34.2898m³/h（822.955m³/d），因此现有脱盐车站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可委托利用。	可行
新鲜水	安钢冷轧厂区现有水源为园区供水，取水能力30000m³/d，厂内设有2万立方生产水池，厂区建有环状给水管网。安钢冷轧厂现有工程生产、生活用水量约8000m³/d。	可行

	本项目水用户主要为脱盐车站、循环车站、喷淋冷却等，新增用水2149.99m ³ /d，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酸性污水处理站	安钢冷轧公司废水处理站酸性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80m ³ /h，处理工艺为：“工艺：中和+曝气+沉淀”。目前酸性废水量30m ³ /h，富裕50 m ³ /h。 本次新增酸性废水处理量为7.7516m ³ /h（186.039m ³ /d），委托利用可行。	可行
碱性污水处理站	安钢冷轧公司废水站含碱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250m ³ /h，处理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现有含碱废水量100m ³ /h。含碱废水系统富裕能力150 m ³ /h。 本次新增碱性废水处理量为5.725m ³ /h（137.4m ³ /d）。委托利用可行	可行
含铬废水处理站	安钢冷轧公司废水站含铬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10m ³ /h，处理工艺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现有含铬废水量3m ³ /h。含铬废水系统富裕能力7m ³ /h。 本次新增含铬废水处理量约为0.3625m ³ /h（8.7m ³ /d）。委托利用可行	可行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取向硅钢、常化酸洗卷。

常化酸洗产能 30 万吨/年，其中约 6.9 万吨作为本次工程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的原材料，剩余 23.1 万吨作为安钢冷轧现有工程、二期二步预留的原材料。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产能 6 万吨/年，生产品种包括 23QG080-100、27QG100-110、30QG105-120 等，产品执行标准为《全工艺冷轧电工钢 第 2 部分：晶粒取向钢带（片）》（GB/T2521.2-2016）。

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mm)	成品宽度 (mm)	产量 (t/a)	备注
1	常化酸洗卷	/	1.8~2.7	950~1350	30 万	常化酸洗卷产能 30 万吨/年，其中 6.9 万 t/a 作为本次工程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的原材料
2	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	23QG080-100	0.23	900~1200	1 万	
		27QG100-110	0.27	900~1200	2 万	
		30QG105-120	0.3	900~1200	3 万	
		合计	/		6 万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注：*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表 2-5 项目厂区储罐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分布情况	储存物质	相态	数量	容积（m³）	最大储存量（t）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注：*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表 2-6 外委可行性分析

类别	可行性分析	是否可行
冷轧机	本项目冷轧工序外委一期森吉米尔二十辊成型机（安钢冷轧公司电磁新材料一期工程），该成型机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轧机能力约 8 万吨/年，原计划生产 2.14 万吨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冷硬卷和 5.82 万吨取向硅钢冷硬卷。实际生产中受多方面影响，一期冷硬卷不再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在本次二期一步工程规划中，将该二十辊成型机作为本次工程的冷轧机使用，本工程设计年产 6 万吨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需要冷轧工序提供 6.51 万吨冷轧卷，轧机能力约 8 万吨/年，因此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电磁新材料一期工程现有的二十辊成型机能力可行。	可行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产品和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项。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纯度（%）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热轧卷	*	*	*	*	*
2	钢丸	*	*	*	*	*
3	氧化镁涂料	*	*	*	*	*
4	绝缘涂料	*	*	*	*	*
5	润滑油	*	*	*	*	*
6	液压油	*	*	*	*	*
7	氢气	*	*	*	*	*
8	盐酸	*	*	*	*	*
9	硫酸	*	*	*	*	*
10	碱液	*	*	*	*	*
11	氨水	*	*	*	*	*
12	天然气	*	*	*	*	*
13	蒸汽	*	*	*	*	*
14	焦炉煤气	*	*	*	*	*
15	氮气	*	*	*	*	*
16	液氨	*	*	*	*	*
17	絮凝剂	*	*	*	*	*
18	水	*	*	*	*	*
19	电	*	*	*	*	*

注：*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碱液 (NaOH)	液碱是氢氧化钠的一种，即液态的氢氧化钠，物理状态：纯品为无色透明的液体，相对密度通常在 1.2~1.5g/cm ³ 之间，熔沸点：熔点为 318.4℃，沸点为 1390℃。溶解性：极易溶于水，且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大，溶解时能放出大量的热。碱性：具有强烈的碱性，可与酸发生中和反应。腐蚀性：具有强烈的腐蚀性，与皮肤和黏膜接触会产生刺激和灼伤，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溃烂、组织坏死等。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10.5℃；沸点：330℃；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

	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盐酸	氯化氢（HCl）的水溶液，盐酸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具有极强的挥发性，pH 值<1，相对密度（水=1）1.15。
氧化镁涂料	主要由氧化镁、二氧化钛等加纯水配置而成，粘度：10.5~11.0 秒，温度控制在 5℃以内。
绝缘涂料	暗红色液体，稍有刺激气味，涂层液以超微粒胶体 SiO ₂ 为主要成分，再配入磷酸盐涂层溶液。主要成分为 20%~50%胶状 SiO ₂ ，10%~30%磷酸二氢铝，1~10%铬酸酐，20%~30%去离子水，属于低浓度铬酸盐。
氢气	无色、无味的易燃气体，分子量为 2.01588，熔点为-259.2℃，沸点为-252.87℃，相对密度（水=1）为 0.07，闪点无意义，临界压力为 1.30MPa，临界温度为-240℃。氢气是一种易燃易爆的气体，爆炸极限为 4.0%~75.6%，引燃温度为 400℃，最小引爆火花能量为 0.019mJ。氢气与空气混合后的爆炸范围极广，点火能量小。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如果漏气，由于氢气比空气轻，会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到火星可能引起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发生剧烈反应。
天然气	无色无臭的气体，其主要成分是甲烷（CH ₄ ），相对分子质量为 16.04，天然气的沸点为-161.5℃，相对密度（水=1）为 0.42（在-164℃ 时），饱和蒸汽压（kPa）为 53.32（-168.8℃），熔点为-182.5℃，临界温度为-82.6℃，临界压力为 4.59MPa。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轻，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的爆炸的危险
液氨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分子式为 NH ₄ OH，分子量为 35.05，相对密度 0.91，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氨水	无色透明的液体，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氨水的主要成分是 NH ₃ ·H ₂ O，它易挥发，且挥发速率会随着温度的升高和放置时间的延长而增加。氨水呈现弱碱性，因为它只有一小部分的氨分子与水反应形成铵离子和氢氧根离子。此外，氨水还具有腐蚀性，对铜有较强的腐蚀作用，对钢铁的腐蚀较弱，对水泥的腐蚀不大，对木材也有一定的腐蚀作用。氨水还具有不稳定性，在受热或光照条件下容易分解成 NH ₃ 和水

表 2-9 焦炉煤气组成成分一览表							
组分	CO	CO ₂	CH ₄	H ₂	O ₂	C _n H _m	N ₂
含量%（V）	6.5	2.4	20.8	55.5	0.3	2.4	6.6
理化性质	无色、有臭味、有毒的易燃易爆气体，比重 0.3623，热值 16800-18900kj/m ³ ，爆炸极限 4.5%-35.8%，理论燃烧温度 2150℃左右。						

5、公用工程

5.1、给排水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脱盐用水（盐酸用水、硫酸用水、碱洗用水、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水补水、酸再生用水、涂层机清洗用水、余热交换器补水、钢带喷雾降温用水、氧化镁

补充用水)、废气净化塔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初期雨水等。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35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标《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在厂内食宿的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工作 33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7.5m³/d, 5775m³/a。

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m³/d, 462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新建)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2) 循环冷却用水

依据设计工艺资料,本次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冷却循环水量情况如下:

表 2-10 循环冷却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水量 m ³ /h	供水压 力 MPa	回收压 力 MPa	供水温 度℃	回水温 度℃
1	常化酸洗机组	563	0.35~0.5	0.2	33	42
2	准备机组	30	0.35~0.5	0.2	33	42
3	退火涂氧化镁机组	500	0.35~0.5	0.2	33	42
4	罩式退火机组	250	0.35~0.5	0.2	33	42
5	连续热拉伸平整机组	450	0.35~0.5	0.2	33	42
6	重卷机组	20	0.35~0.5	0.2	33	42
7	包装机组	10	0.35~0.5	0.2	33	42
8	制氢站	40	0.35~0.5	0.2	33	42
9	酸再生	400	0.35~0.5	0.2	33	42
10	小计	2263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间接冷却循环水水量为 2263m³/h,新建一座冷却循环水站,设计能力为 2500m³/h,冷却方式为空气冷却,冷却塔进口温度为 42℃,压力 0.35~0.5MPa,出口温度为 33℃。根据设计资料,冷却循环水平均循环水量约 2263m³/h,由于热量蒸发、风吹等有一定量的损失,为防止结垢定期排污,因此,需要一定量的补充,根据设计资料,循环水补充使用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37.5m³/h, 900m³/d(其中蒸发损失 24.8m³/h、风吹损失 5.3m³/h、排污损失 7.4m³/h)。

为防止结垢,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排污废水 7.4m³/h, 177.6m³/d,该

部分属于清洁下水，经厂区排放口，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3）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间清洁频次按照 1 天 1 次，用水量约 $5\text{m}^3/\text{次}$ ，即地面清洁用水 $5\text{m}^3/\text{d}$ ， $1650\text{m}^3/\text{a}$ 。

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 $1320\text{m}^3/\text{a}$ ，经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4）废气净化塔用水

①酸性废气净化塔

a、硫酸、盐酸废气净化塔各配备 1 台 40kW 的水泵，喷淋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h}$ ，喷淋用水损耗量约为 0.1%，则硫酸、盐酸废气净化塔各需补充损耗新鲜水为 $1.2\text{m}^3/\text{d}$ （ $396\text{m}^3/\text{a}$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约 8 个小时排放一次，排放量约为 6m^3 ，则硫酸、盐酸废气净化塔各自排放量约为 $18\text{m}^3/\text{d}$ （ $5940\text{m}^3/\text{a}$ ）。因此，硫酸、盐酸废气净化塔各自需要补充的新鲜水为 $19.2\text{m}^3/\text{d}$ ， $6336\text{m}^3/\text{a}$ 。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约 8 个小时排放一次，排放量约为 6m^3 ，则硫酸、盐酸废气净化塔各自排放量约为 $18\text{m}^3/\text{d}$ （ $5940\text{m}^3/\text{a}$ ），酸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b、铬酸废气净化塔各配备 1 台 25kW 的水泵，喷淋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h}$ ，喷淋用水损耗量约为 0.1%，则铬酸废气净化塔需补充损耗新鲜水为 $0.72\text{m}^3/\text{d}$ （ $237.6\text{m}^3/\text{a}$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约 8 个小时排放一次，排放量约为 2m^3 ，则铬酸废气净化塔各自排放量约为 $6\text{m}^3/\text{d}$ （ $1980\text{m}^3/\text{a}$ ）。因此，铬酸废气净化塔需要补充的新鲜水为 $6.72\text{m}^3/\text{d}$ ， $2217.6\text{m}^3/\text{a}$ 。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约 8 个小时排放一次，排放量约为 2m^3 ，则铬酸废气净化塔各自排放量约为 $6\text{m}^3/\text{d}$ （ $1980\text{m}^3/\text{a}$ ），含铬酸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

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②碱性废气净化塔

碱性废气净化塔配备 1 台 25kW 的水泵，喷淋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h}$ ，喷淋用水损耗量约为 0.1%，则碱性废气净化塔需补充损耗新鲜水为 $0.72\text{m}^3/\text{d}$ ($237.6\text{m}^3/\text{a}$)；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约 24 个小时排放一次，排放量约为 6m^3 ，则碱性废气净化塔排放量约为 $6\text{m}^3/\text{d}$ ($1980\text{m}^3/\text{a}$)。因此，碱性废气净化塔需要补充的新鲜水为 $6.72\text{m}^3/\text{d}$ ， $2217.6\text{m}^3/\text{a}$ 。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约 24 个小时排放一次，排放量约为 6m^3 ，则碱性废气净化塔排放量约为 $6\text{m}^3/\text{d}$ ($1980\text{m}^3/\text{a}$)，碱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6）脱盐用水

根据设计资料，本次项目脱盐水用户包括盐酸用水、硫酸用水、碱洗用水、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水补水、酸再生用水、涂层机清洗用水、余热换热器补水、钢带喷雾降温用水、氧化镁补充用水

①盐酸用水

常化酸洗设置盐酸酸洗槽 2 台，酸槽尺寸： $20000\text{mm}(\text{L})\times 2200\text{mm}(\text{B})\times 700\text{mm}(\text{H})$ ，有效使用量约为 90%，则最大容积为 55.44m^3 ，设置酸洗循环罐，酸液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废酸再生装置后，再生酸重新回用；盐酸酸洗过程中，部分酸液随钢带带出，每小时损失量约为有效体积的 3%，则被带走水量为 $1.663\text{m}^3/\text{h}$ ($39.912\text{m}^3/\text{d}$)。

物料经盐酸酸洗后进行逆流漂洗，即后道清洗水作为前道清洗水的补水，以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和废水产生量，去除残留的酸类，根据设计资料，盐酸漂洗溢流量为 $3.6\text{m}^3/\text{h}$ ， $86.4\text{m}^3/\text{d}$ 。

因此，盐酸酸洗、漂洗用水补充的脱盐水量为 $5.263\text{m}^3/\text{h}$ ， $126.312\text{m}^3/\text{d}$ 。盐酸漂洗废水量为 $3.6\text{m}^3/\text{h}$ ， $86.4\text{m}^3/\text{d}$ ，其中， $11\text{m}^3/\text{d}$ 进入废酸再生，剩余 $75.4\text{m}^3/\text{d}$ 进入，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②硫酸用水

连续热拉伸机组设置硫酸酸洗槽 1 台,酸槽尺寸:20000mm(L)×2200mm (B)×700mm (H),有效使用量约为 90%,则最大容积为 27.72m³,酸洗过程中,部分酸液随钢带带出,每小时损失量约为有效体积的 3%,则被带走水量为 0.832m³/h (19.968m³/d)。硫酸溶液每天更换 1 次,即废硫酸产生量为 27.72m³/d, 9147.6m³/a,因此,需要补充的脱盐水量约为 27.72m³/d, 9147.6m³/a。

物料经硫酸酸洗后进行逆流漂洗,即后道清洗水作为前道清洗水的补水,以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和废水产生量,去除残留的酸类,根据设计资料,硫酸漂洗溢流量为 1.5m³/h, 36m³/d。

因此,硫酸酸洗、漂洗用水补充的脱盐水量为 83.688m³/d, 27617.04m³/a。硫酸酸洗、漂洗废水量为 63.72m³/d, 21027.6m³/a,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③碱洗用水

液碱碱洗槽用水:退火涂层线设置液碱碱洗槽 1 台,碱洗槽尺寸:30000mm (L)×2200mm (B)×1000mm (H),有效使用量约为 90%,则最大容积为 59.4m³,碱洗过程中,部分碱液随钢带带出,每小时损失量约为有效体积的 3%,则被带走水量为 1.782m³/h (42.768m³/d)。液碱溶液每日更换 1 次,即废液碱产生量为 59.4m³/d, 19602m³/a,因此,需要补充的脱盐水量约为 59.4m³/d, 19602m³/a。

物料经液碱碱洗后进行逆流漂洗,即后道清洗水作为前道清洗水的补水,以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和废水产生量,去除残留的碱类,根据设计资料,碱洗漂洗溢流量为 3.0m³/h, 72m³/d。

因此,碱洗及后续漂洗需要补充的脱盐水为 174.168m³/d, 57475.44m³/a。碱洗废水产生量为 131.4m³/d, 43362m³/a,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④带钢喷淋冷却清洗补水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机组对带钢用水喷淋进行快冷、清洗。本次工程水

喷淋站循环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h}$ ，喷淋循环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钢带喷淋过程有一定的蒸发损耗，根据设计资料，约为 5%，损耗量约为 $15\text{m}^3/\text{h}$ ， $360\text{m}^3/\text{d}$ ；沉淀的氧化铁皮产量约为 114t/a ，压滤后含水约 60%，带走的水量为 68.4t/a ， 0.207t/d 。

因此，需要补充纯盐水水量为 $360.207\text{m}^3/\text{d}$ 。

⑤酸再生用水

酸再生用水量约为 $3.2\text{m}^3/\text{h}$ ， $76.8\text{m}^3/\text{d}$ ，来源于盐酸酸洗和清洗用水，污泥和热量损耗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⑥涂层机清洗用水

项目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工序绝缘涂层机使用时，涂层产品规格更换时需清洗涂层机；清洗频次约 1 天/次，涂层机每次用水量约 3.0t/d ， 990t/a 。

废水产污系数约为 0.9，则涂层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d ， 891t/a ，废水含铬，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⑦余热换热器补水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了余热利用，配套了余热换热器回收废热产生蒸汽，供本次项目生产使用。余热蒸汽产生量为 6.88t/h ， 165.12t/d ，有一定的损耗（约为 25%），其余冷凝后回用，因此，余热换热器补充的脱盐水量为 1.72t/h ， 41.28t/d ，蒸汽损耗，无废水产生。

⑧钢带喷雾降温用水

钢带冷却过程中，使用脱盐水喷雾降温，用量约为 $15\text{m}^3/\text{d}$ ， 4950t/a 。该部分水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⑨氧化镁补充用水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工序，使用脱盐水对带钢表面残留的 MgO 进行刷洗清除，产生含 MgO 废水，最大产生量 $80\text{m}^3/\text{h}$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底部沉淀固体回用于 MgO 涂层工序，上清液回用于 MgO 清洗，无废水外排。该过程有一定的损耗，约为产生量的 1%，即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h}$ ， $19.2\text{m}^3/\text{d}$ 。经过沉淀后压滤，底部产生的 MgO 沉渣产生量约为 66t/a ，含水率约为 50%，则固体成分带走的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因此，氧

化镁补充脱盐水的量为 19.3m³/d。

MgO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底部沉淀固体回用于 MgO 涂层工序，上清液回用于 MgO 清洗，无废水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因此，脱盐水用量 822.955m³/d，脱盐水处理效率 70%，本次项目新增脱盐水用量 822.955m³/d，因此，消耗新鲜水 1175.65m³/d。

脱盐水浓水产生率为 30%，因此，脱盐水浓水产生量为 352.695 m³/d，该部分属于清洁下水，经厂区排放口，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⑩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设计流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的计算公式进行核算。本项目初期雨水流量核算仅考虑储罐区汇水面积。

$$Q_s = q\psi F$$

按项目初期雨其中：

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q = (3680P^{0.4}) / ((t + 1.67)^{0.858})$$

其中 P 取 2a，t 取 5min，则 q=346.4L/s.hm²；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m²；

本项目储罐区受污染汇水面积约 10000m²，经计算项目厂区雨水设计流量为 346.4L/s.hm²，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 计算，则考虑降雨初期 15min 的雨水量，经计算约为 280.6m³/次。年平均下雨次数按照 9 次/年，则初期雨水量为 2525.4m³/a，6.919m³/d。项目拟建设 300m³ 初期雨水集池一座，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定期排入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盐酸和硫酸废气净化塔废水，漂洗废水，酸洗槽废水）、碱性废水（液碱净化塔废水、液碱漂洗废水，液碱碱洗废水）、MgO 废水、含铬废水（铬酸废气净化塔、涂层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脱盐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

污水。

①酸性废水（盐酸和硫酸废气净化塔废水、盐酸和硫酸漂洗废水，硫酸酸洗槽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②碱性废水（液碱净化塔废水、液碱漂洗废水，液碱碱洗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③MgO 废水，新建 MgO 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含铬废水（铬酸废气净化塔、涂层机清洗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⑤脱盐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⑥盐酸酸洗废水回用于废酸再生工序，无废水外排。

⑦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无废水外排。

⑧地面清洁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⑨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2-1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11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用水定额	新鲜水用水量	处理措施	废水外排量
项目	生活用水	50L/d·人	17.5	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14
	循环冷却用水	/	900	清洁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177.6
	脱盐水制备水	/	1175.65	清洁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352.695
	地面清洁用水	/	5	酸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	4

	初期雨水	/	6.919 (雨水)	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6.919
	盐酸废气净化塔用水	/	19.2		18
	硫酸废气净化塔用水	/	19.2		18
	硫酸漂洗用水	/	36 (脱盐水)		36
	硫酸酸洗槽用水	/	47.688 (脱盐水)		27.72
	液碱净化塔用水	/	6.72	碱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6
	液碱漂洗用水	/	72 (脱盐水)		72
	液碱碱洗用水	/	102.168 (脱盐水)		59.4
	铬酸废气净化塔用水	/	6.72	含铬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0
	涂层机清洗用水	/	3.0 (脱盐水)		
	盐酸酸洗槽用水	/	39.912 (脱盐水)	回用于废酸再生工序,无废水外排	0
	废酸再生	/	/ (脱盐水)		0
	盐酸漂洗用水	/	86.4 (脱盐水)	部分进入废酸再生工序,其余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75.4
	余热换热器补水	/	41.28 (脱盐水)	/	0
	带钢喷淋冷却清洗用水	/	360.207 (脱盐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无废水外排	0
	钢带喷雾降温用水	/	15 (脱盐水)	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0
	Mgo 补充水	/	19.3 (脱盐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0
	合计	/	2149.99	/	867.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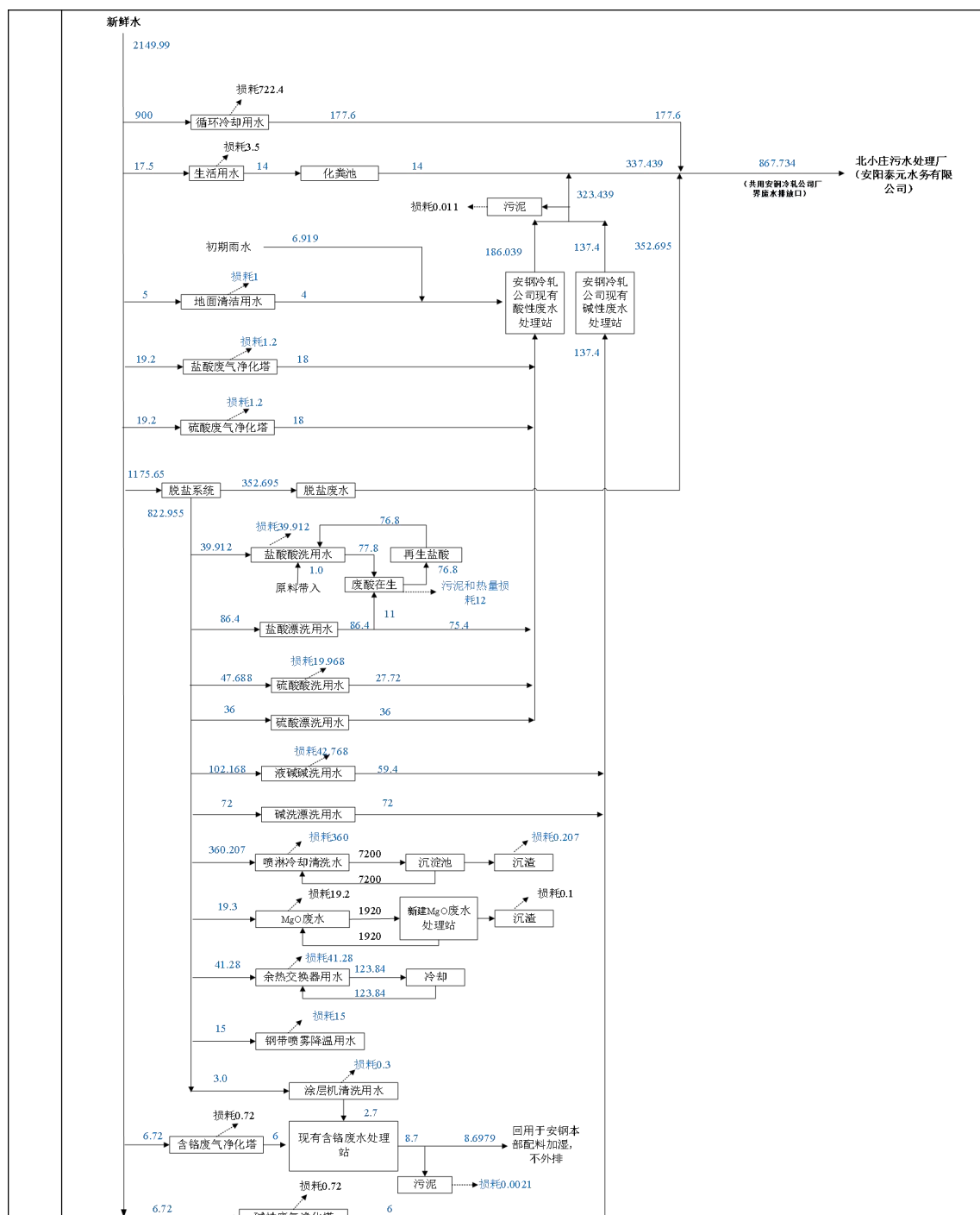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电

项目用电利用市政供电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3）供热

办公区域供热使用空调，生产区域利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热。

本项目蒸汽来源有两部分，一是安钢冷轧公司锅炉房管网新蒸汽，二是项目余热回收装置自产蒸汽，饱和蒸汽为 0.6Mpa，165℃。项目蒸汽主要用

于酸洗槽加热、碱洗槽加热、清洗槽加热、热风烘干等，蒸汽负荷平衡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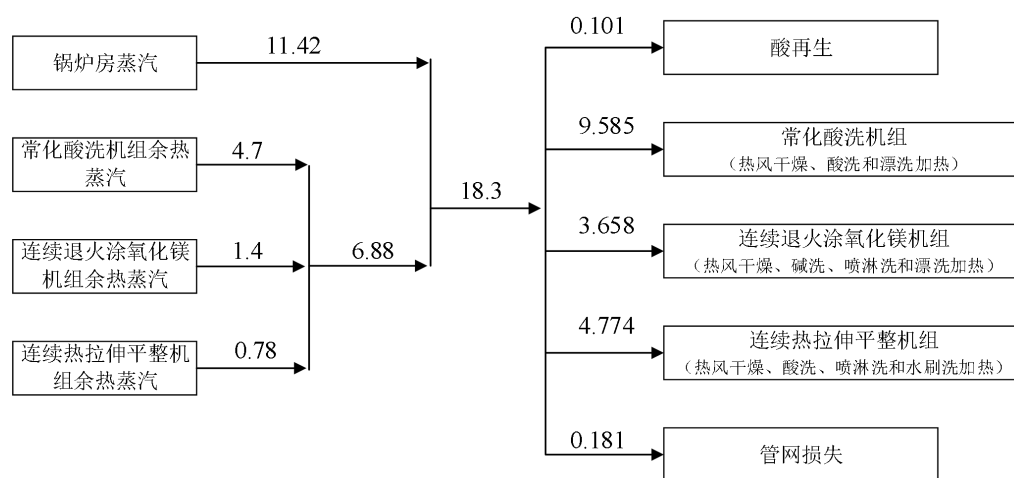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h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劳动定员 350 人，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时间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安钢集团冷轧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建设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厂区整体呈长方形，西侧为液氨气化站、氧化镁废水处理站、废酸再生站、循环水站、硅钢检验室、天然气调压柜等，中间为生产车间，自西往东依次分布有常化酸洗机组、连续退火涂氧化镁机组、罩式炉和连续热拉伸平整机组等，最东侧分布有硫酸储存间、化学试剂室等。厂区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紧凑，物料和产品转运过程较为流畅，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土方工程] B --> C[厂房建设] C --> D[设备安装] D --> E[调试生产] A -- 废气、噪声 --> A1[] B -- 废气、噪声 --> B1[] C -- 废气、噪声 --> C1[] D -- 废气、噪声 --> D1[] A -- 固废、废水 --> A2[] B -- 固废、废水 --> B2[] C -- 固废、废水 --> C2[] D -- 固废、废水 --> D2[] style A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B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C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D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A2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B2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C2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D2 fill:none,stroke:none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是以安钢热轧卷为原材料，经常化酸洗机组（1#CP）、准备机组（1#CBL）、冷轧机组（1#ZRM，委托处理）、连续脱碳退火及涂MgO 机组（1#DCL）、高温再结晶退火（罩式炉 1#BAF）、连续热拉伸平整机组（1#FCL）、重卷切边机组（1#CSL）、包装机组（1#PA）处理后得到产品包装入库。 *****（注：*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二、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1.1、大气污染源 （1）施工扬尘 （2）物料运输、装卸、存放粉尘 （3）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尾气 1.2、废水污染源 （1）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 （2）施工过程生活污水 1.3、施工噪声 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噪声等
------------------	--

1.4、固废污染源

(1)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

(2) 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

2、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环节、排放方式等，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12 本次项目产排污一览表

环保工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常化酸洗工序	开卷、矫直、焊接	G1	常化入口粉尘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常化加热炉	G2	常化无氧化加热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2），32m 排气筒（DA002）排放
				常化无氧化加热热风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3），32m 排气筒（DA003）排放
				常化辐射加热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4），32m 排气筒（DA004）排放
		烘干	G3	常化烘干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5），32m 排气筒（DA005）排放
		抛丸	G4	常化抛丸粉尘	颗粒物	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6），32m 排气筒（DA006）排放
		盐酸酸洗	G5	酸雾	HCl	盐酸酸性废气经 1 套两级酸雾净化塔（TA007）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7）排放；
	准备机组	激光焊接	G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激光焊接、产尘量很少，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连续脱碳退火及涂 MgO 隔离层	碱洗	G7	碱雾	碱雾	碱雾经两级碱雾净化塔（TA008）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8）排放
		退火	G8	退火辐射加热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9），32m 排气筒（DA009）排放
		烘干	G9	氧化镁烘干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0），32m 排气筒（DA010）排放
	热拉	开卷	G10	开卷废气	颗粒物（MgO）	1 套袋式除尘器（TA011）处理，32m 排气筒

		伸平整及涂绝缘层				粉)	(DA011) 排放
			硫酸酸洗	G11	硫酸雾	硫酸雾	硫酸酸性废气经两级酸雾净化塔 (TA012) 处理后, 32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绝缘涂层	G12	铬酸废气	铬酸	铬酸酸雾经过两级酸雾净化塔 (TA013) 处理后, 32m 排气筒 (DA013) 排放
			热平整	G13	热平整天然气加热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TA014), 32m 排气筒 (DA014) 排放
				G14	热平整辐射加热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TA015), 32m 排气筒 (DA015) 排放
			激光刻痕	G15	激光刻痕废气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16) 处理, 32m 排气筒 (DA016) 排放
		废酸再生工序	氧化铁粉仓及装袋	G16	含尘废气	颗粒物	1 套塑烧板式除尘器 (TA017) 处理, 35m 排气筒 (DA017) 排放
			吸收	G17	HCl 酸雾	HCl	含 HCl 废气经过吸收塔+洗涤塔净化系统 (TA018) 处理后, 35m 排气筒 (DA018) 排放
			焙烧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TA019), 35m 排气筒 (DA018) 排放
		焦炉煤气变压吸附制氢	再生	G18	解吸废气	燃料气 (主要为 CO、CO ₂ 、CH ₄ 、H ₂ S、氨气等)	作为燃料, 并入安钢冷轧公司现有解吸气管网, 通过管网再返回安钢冷轧公司锅炉房煤气总管作为燃料利用
		物料储存	HCl、硫酸、氨水储罐	/	储存大小呼吸废气	HCl、硫酸酸雾、氨气	盐酸酸性废气经 1 套两级酸雾净化塔 (TA007) 处理后, 32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硫酸酸性废气经两级酸雾净化塔 (TA012) 处理后, 32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氨气经两级碱雾净化塔 (TA008) 处理后, 32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无组织废气		/	/	颗粒物、HCl、硫酸酸雾、铬酸酸雾	车间密闭, 地面硬化, 安装硬质门
	废水	工作	工作办公	/	生活污水	pH、SS、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

		办公				COD、BOD ₅ 、氨氮	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常化酸洗工序	冷却	W1	带钢冷却清洗废水	pH、SS、COD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无废水外排
			盐酸酸洗	W2	盐酸酸洗废液	pH、COD	盐酸酸洗废液、部分清洗废水回用于废酸再生工序，其余盐酸清洗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曝气+沉淀”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酸洗后逆流漂洗	W3	盐酸清洗废水	pH、COD	
		连续脱碳退火及涂MgO隔离层	碱洗	W4	液碱碱洗废液	pH、COD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处理，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清洗	W5	碱洗清洗废水	pH、COD	
		废气处理	碱性废气净化塔	/	液碱净化塔废水	pH、COD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处理，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	刷洗	W6	MgO 清洗废水	pH、COD、SS	新建 MgO 废水处理站“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硫酸酸洗	W7	废硫酸酸洗液	pH、COD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曝气+沉淀”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W8	硫酸漂洗废水		
		废气处理	盐酸废气净化塔	/	盐酸废气净化塔废水	pH、COD	
			硫酸废气净化塔	/	硫酸废气净化塔废水	pH、COD	
			铬酸废气净化塔	/	铬酸废气净化塔废水	pH、COD、铬化合物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工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含铬废气处理	含铬废气处理塔	W9	绝缘涂料清洗废水（含铬废水）	pH、COD、铬	
		脱盐制备	脱盐制备设施	/	脱盐制备废水	pH、SS、COD	清洁下水，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	/	循环冷却排污水	SS、COD	清洁下水，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	/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雨水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噪声和动力性噪声			/	/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固废	切头、切边等		S1	边角废料	边角废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退火机组		S2	废耐火材料	废耐火材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抛丸		S3	废钢丸	废钢丸	收集后，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定期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
	废酸再生		/	氧化铁粉	氧化铁粉	收集后，定期外售
	MgO 废水处理站		/	MgO 废水处理站沉渣	MgO 废水处理站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带钢喷淋冷却清洗		/	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沉渣	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沉渣	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
	生产		/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酸再生		S4	污泥	污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变压吸附制氢		S5	废油水混合液	废油水混合液	
	变压吸附制氢		S6	废吸附材料	废分子筛	
	变压吸附制氢		S7	废催化剂	含钯催化剂	
	含铬废水处理		/	含铬污泥	含铬污泥	
	废水处理		/	废酸、废碱污泥	废酸、废碱污泥	
	检修		/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机油、废液压油	
	生产		/	废桶	废桶	
	生活办公		/	废抹布、生活垃圾	废抹布、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铬元素平衡：

项目绝缘涂料为 280t/a，铬酸酐的平均含量约为 5%，因此铬元素含量为 7.28t/a，铬元素平衡见下表：

表 2-13 铬元素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含量	物料名称	含量
绝缘涂料（主要成分为 铬酸酐、磷酸二氢铝、 硅溶胶、水）	7.28	含铬涂层 （进入产品）	7.0616
		含铬废水	0.00337
		含铬废气	0.000696
		含铬污泥（危废处置）	0.21433
合计	7.28	/	7.2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艺铬的利用率为 97%。			
4、金属平衡：			
表 2-14 金属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含量	物料名称	含量
热轧原料	311400	产品-常化酸洗卷	231000
		产品-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	60000
		切头、切边、损耗等	20400
合计	311400	/	31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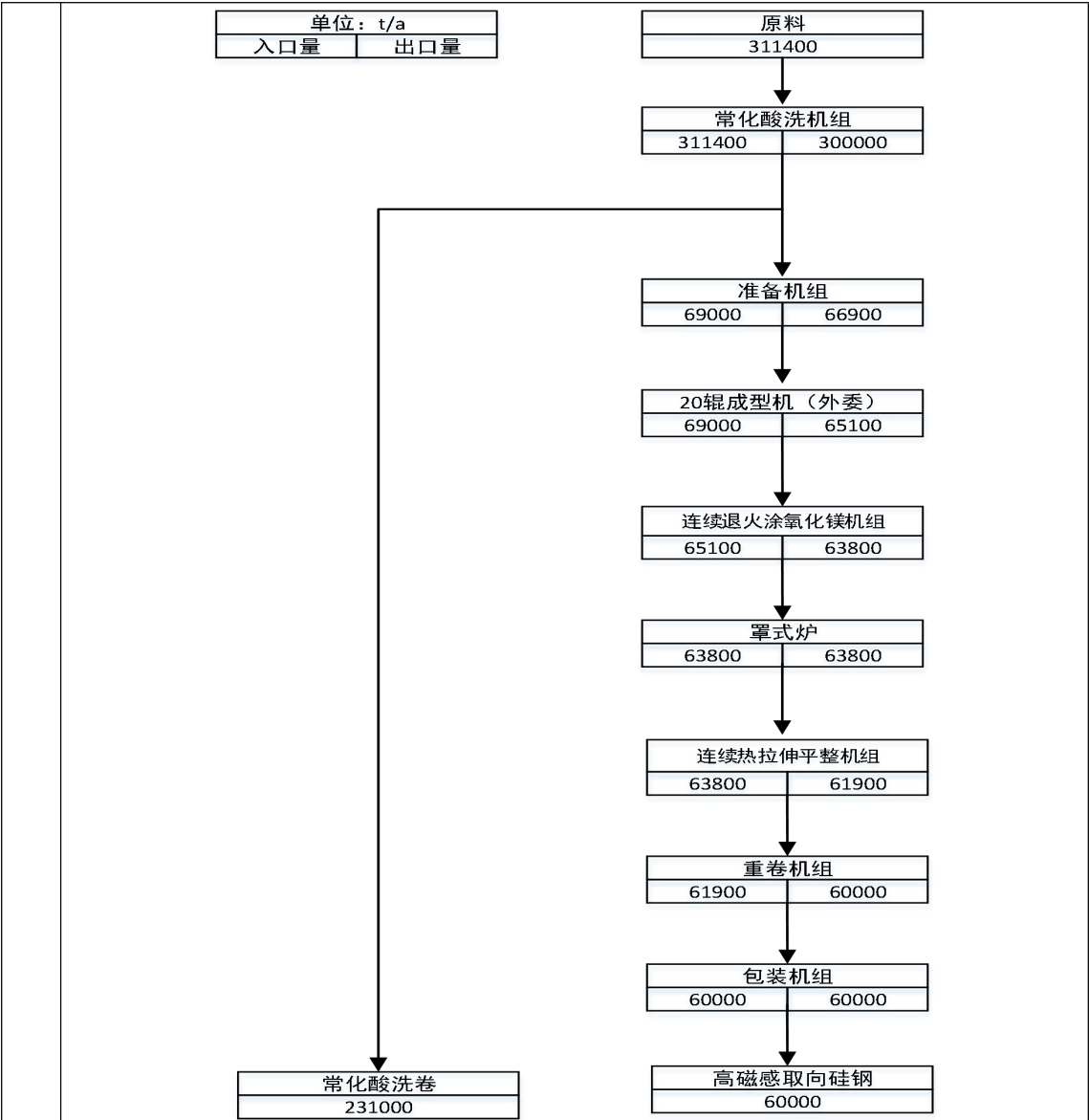


图 2-13 金属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地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 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分析区域的环境空气达标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3-1。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不达标
PM _{2.5}		50	35	不达标
SO ₂		10	60	达标
NO ₂		29	4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6mg/m³	4mg/m³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78	160	不达标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 PM_{2.5}、PM₁₀、O₃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由于近年经济的快速发展，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随着《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相应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项目特征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氨气，企业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检测点位为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周边牛房村，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厂址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未检出	50	/	0	达标
		日平均	未检出	15	/	0	达标
	硫酸	1 小时平均	未检出	300	/	0	达标
		日平均	未检出	100	/	0	达标
	铬酸雾	1 小时平均	未检出	6	/	0	达标
	氨	1 小时平均	未检出	200	/	0	达标
牛房村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未检出	50	/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未检出	15	/	0	达标
	硫酸	1 小时平均	未检出	300	/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未检出	100	/	0	达标
	铬酸雾	1 小时平均	未检出	6	/	0	达标
	氨	1 小时平均	未检出	200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及下风向监测点位氯化氢、硫酸 1 小时平均值、日平均值，氨 1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铬酸雾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主要地表河流为项目东北侧约 425m 处的洪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十四五目标为 IV 类水体。《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显示洪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根据现有资料调查，《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中，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3 日至 02 月 15 日连续 3 天对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位于洪河六

孔桥-辛瓦桥河段）进行现场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	pH	2022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5 日	7.1~7.3	6~9	达标
	COD		12~15	30	达标
	BOD ₅		3.6~3.8	6	达标
	氨氮		0.614~0.635	1.5	达标
	总氮		4.42~4.53	1.5	不达标
	总磷		0.12~0.14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评价标准可以看出：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因子是总氮，超标主要原因为上游来水较少，水流量不大；河流两侧大面积农田，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可不进行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项目选址区域地下水进行的监测。本次评价设置了 2 个水质监测点（厂址下游：十里铺村、厂址上游：废水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除 p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厂址 上游 废水 井/ 厂址 下游 十里 铺村	pH	7.5~7.7	6.5~8.5	/	0	达标
	氨氮	0.156~0.186	0.5	0.312~0.372	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3~0.16	1.0	0.013~0.16	0	达标
	硝酸盐	6.13~6.15	20.0	0.3065~0.3075	0	达标
	挥发酚	0.001	0.002	0.5	0	达标
	氰化物	0.03~0.04	0.05	0.6~0.8	0	达标
	砷	未检出	0.01	/	0	达标
	汞	未检出	0.001	/	0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总硬度	356~379	450	0.79~0.84	0	达标
	铅	未检出	0.01	/	0	达标
	氟化物	0.65~0.78	1.0	0.65~0.78	0	达标
	镉	未检出	0.005	/	0	达标
	铁	0.21~0.23	0.3	0.7~0.77	0	达标
	锰	0.06~0.09	0.10	0.06~0.09	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09~686	1000	0.609~0.686	0	达标
	耗氧量	1.1~1.3	3.0	0.37~0.43	0	达标
	硫酸盐	175~203	250	0.7~0.812	0	达标
	氯化物	162~185	250	0.648~0.74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	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28~34	100	0.28~0.34	0	达标
	K ⁺	1.95~1.96	/	/	/	/
	Na ⁺	22.0~22.7	/	/	/	/
	Ca ²⁺	30.5~33.5	/	/	/	/
	Mg ²⁺	13.3~16.0	/	/	/	/
	CO ₃ ²⁻	未检出	/	/	/	/
	HCO ₃ ⁻	2.32~2.54	/	/	/	/

根据上表可得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对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土壤进行的监测。本次评价设置2个表层样点，1个在占地范围内（厂区），1个在占地范围外（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绿化带）。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址（0-0.2m）	厂外下风向（0-0.2m）		
pH	8.16	8.12	/	/
镉	0.16	0.11	65	达标

	镍	9	7	900	达标
	铅	2.0	1.8	800	达标
	铜	32	29	18000	达标
	砷	0.53	0.45	60	达标
	汞	0.192	0.185	38	达标
	六价铬	1.5	1.3	5.7	达标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检测结果，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各因子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生态环境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国家铁合金质检中心	东、420m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安阳司法局	东、480m	80 人	
		河南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东、360m	50 人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洪河	东北，425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	周边分散饮用水井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_T 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次项目位于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大气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1至表4轧钢工序标准	热处理炉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50mg/m ³	
			拉矫、精整、抛丸、焊接机	颗粒物：10mg/m ³	

制 标 准		及其他生产设施	
		废酸再生	颗粒物: 20mg/m ³
		酸洗机组	氯化氢: 15mg/m ³ 硫酸雾: 10mg/m ³
		废酸再生	氯化氢: 30mg/m ³
		涂镀层机组	铬酸雾: 0.07mg/m ³
		脱脂	碱雾: 10mg/m ³
		冷轧制机组	油雾: 20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钢铁行业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	/	基准含氧量为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有组织排放速率 22.8kg/h (32m 排气筒) 厂界浓度 1.5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中 长 流 程 钢 铁 行 业 A 级 及 《 关 于 推 进 实 施 钢 铁 行 业 超 低 排 放 的 意 见 》 (环 大 气 [2019] 35 号) 限 值	热处理炉窑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5无组织标准	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 无组织限值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 有厂房车间 8.0mg/m ³ ; 硫酸雾: 1.2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铬酸雾: 0.006mg/m ³
	废 水	厂区总排口	pH: 6~9 COD: 200mg/L SS: 100mg/L 石油类≤10mg/L 氨氮: 15mg/L 总氮: 35mg/L 总磷: 2.0mg/L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5m ³ /t
			六价铬: 0.5mg/L 总铬: 1.5mg/L
		设计进水限值	pH: 6~9、 SS≤300mg/L、 COD≤420mg/L、 氨氮≤35mg/L、 BOD ₅ ≤230mg/L
	厂 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1 中 3 类功
			昼间 65dB (A)

	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能区	夜间 5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要求，对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6352.22m³/a，则 COD、NH₃-N 总量指标（出厂界量）为：COD 24.6939t/a，氨氮 2.1277t/a，COD、NH₃-N 总量指标（入环境量）为：COD 14.3176t/a，氨氮 1.4318t/a；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0.758 t/a，SO₂7.92t/a，NO_x37.0259t/a，非甲烷总烃 0t/a。 替代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件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由于 2023 年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本工程涉及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因此，该项目需倍量替代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21.516t/a、SO₂15.84t/a、NO_x74.0518t/a、VOCs0t/a。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洪河水质不达标，故本工程涉及的主要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因此，该项目需倍量替代的废水污染物为：COD 28.6352t/a，氨氮 2.8636t/a。 本项目拟采取“以老换新”的方式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用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35T 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项目腾出的颗粒物、SO₂、NO_x，安阳市华港制衣有限公司腾出的 COD，安阳市华港制衣有限公司和安阳市雅华织业有限责任公司腾出的氨氮，作为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建设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 4-1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控制措施及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	①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应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 ③围挡上部应连续设置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喷头应朝向现场内并保持雾化效果。开启的时长和频次应结合大气污染管控级别及天气因素等综合确定。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②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③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
		出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干净	①工地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全封闭自动洗车装置，长宽尺寸不宜小于 8m×4m。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 ②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③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导排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	①施工场区的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处理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②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处理；材料堆放场地应采用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场应采用绿化、覆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采取覆盖措施时，应使用 6 针以上遮阳网或 1000 目密目安全网或土工布，或其他不低于同等抑尘效果的材料。
		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围挡上设喷淋设施要求：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施工作业时做到整洁和湿法作业达 100%。
		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车辆百分之百封闭，物料、渣土、垃圾不露出
		在线监控系统百分	①施工现场、垃圾消纳场和填埋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之百安装	②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工地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远程监控设备应能覆盖项目 90%以上区域或采取云台技术 360°监控。 ③工程项目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监控设备，确保监控正常运行。 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实时在线卫星定位系统。
			施工现场移动车辆百分百达到环保要求	施工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符合条件的车辆才能进入工地作业。施工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建立台账，进行出入登记，纳入管理。
			施工工地立面百分之百封闭	房屋建筑工地自主体工程出地面开始，建筑立面必须用防尘网封闭，楼体门窗未安装、外墙未粉刷前不准拆除。现有在建主体工程未完工工地 12 月底前改造完成；主体工程已封顶工地 12 月底前门窗必须安装到位，严禁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住建部门计入不良信息，并对扬尘监督员进行问责。
			扬尘处罚百分之百到位	未采取防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工地，由城管执法部门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100%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员管理”		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制度
		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①施工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进行备案登记，不得使用未备案的施工机械，同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使用检测达标的设备。 ②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现有厂区厕所，洗漱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4）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固废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涉及重金属铬，且周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编制大气专项评价。 本次项目开展了大气专项评价，见后附材料。项目主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运营期常化酸洗工序入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32m 排气筒（DA001）排放；常化无氧化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2），32m 排气筒（DA002）排放；常化酸洗工序无氧化加热热风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3），32m 排气筒（DA003）排放；常化酸洗工序辐射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4），32m 排气筒（DA004）排放；常化烘干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5），32m 排气筒（DA005）排放；抛丸粉尘，负压密闭收集，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6），32m 排气筒（DA006）排放；盐酸酸洗酸雾，封闭后侧边抽风收集，盐酸酸性废气经 1 套两级酸雾净化塔（TA007）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7）排放；准备机组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车间无组织排放；碱洗碱雾，经两级碱雾净化塔（TA008）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8）排放；退火辐射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9），32m 排气筒（DA009）排放；氧化镁烘干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0），32m 排气筒（DA010）排放；热拉伸平整开卷粉尘，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TA011）处理，32m 排气筒（DA011）排放；硫酸酸洗酸雾，封闭后侧边抽风收集，硫酸酸性废气经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2）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12）排放；绝缘涂层铬酸废气，封闭后负压抽风收集，铬酸酸雾经过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3）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13）排放；热平整天然气加热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4），32m 排气筒（DA014）排放；热平整辐射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5），32m 排气筒（DA015）排放；激光刻痕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16）处理，32m 排气筒（DA016）排放；废酸再生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19）和吸收塔+洗涤塔净化系统
--------------	---

(TA018)处理后, 35m 排气筒 (DA018) 排放; 氧化铁粉仓、装袋粉尘, 密闭负压收集, 经 1 套塑烧板式除尘器 (TA017) 处理, 35m 排气筒 (DA017) 排放; 废气可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行业 A 级、《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因此,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污染影响分析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公用工程给排水分析可知, 项目主要废水为酸性废水(盐酸和硫酸废气净化塔废水, 漂洗废水, 酸洗槽废水)、碱性废水(液碱净化塔废水、液碱漂洗废水, 液碱碱洗废水)、MgO 废水、含铬废水(铬酸废气净化塔、涂层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脱盐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350 人, 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 330 天, 项目生活用水为 $17.5\text{m}^3/\text{d}$, $57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text{m}^3/\text{d}$, $462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S、氨氮, 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pH: 6~9、COD: 350mg/L 、 BOD_5 :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2) 脱盐水制备废水

根据上述公用工程分析, 脱盐水用量 $822.955\text{m}^3/\text{d}$, 脱盐车站制水效率 70%, 消耗新鲜水 $1175.65\text{m}^3/\text{d}$ 。脱盐水浓水产生率为 30%, 因此, 脱盐水浓水产生量为 $352.695\text{m}^3/\text{d}$, $116389.35\text{m}^3/\text{a}$ 。

脱盐水制备废水属于清洁下水, 废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pH: 6~9、COD: 50mg/L 、氨氮: 5mg/L , 经厂区排放口, 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3) 循环冷却排污水

为防止结垢,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年工作 330 天,排污废水 177.6m³/d, 58608m³/a。

循环冷却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废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pH: 6~9、COD: 50mg/L、氨氮: 5mg/L,经厂区排放口,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4) MgO 废水

取向硅钢生产过程中,硅酸镁底层形成过程中,在带钢表面始终会残余少量氧化镁固体,在进行下工序绝缘涂层前必须将这些残余氧化镁固体粉末用热水刷洗干净,刷洗排水就形成氧化镁废水。

根据设计资料,刷洗废水采用溢流方式排放,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h,废水溢流量为 80t/h, 633600t/a,由新建 1 座 MgO 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刷洗不外排。该过程有一定的损耗,损耗量为 0.8m³/h, 19.2m³/d。经过沉淀后压滤,底部产生的 MgO 沉渣产生量约为 66t/a,含水率约为 50%,则固体成分带走的水量约为 0.1m³/d。因此,氧化镁补充脱盐水的量为 19.3m³/d。

(5) 酸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

本次工程酸性废水主要为:盐酸和硫酸废气净化塔废水、硫酸和部分盐酸漂洗废水、硫酸酸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年工作 330 天,有上述分析可知,废水产生量为 186.039t/d, 61392.87t/a。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80m³/h,处理工艺为:“工艺:中和+曝气+沉淀”),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酸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废水水质类比“湖南宏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牌号硅钢项目”现有例行监测报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温度均一致,可类比)中酸性废水监测结果,本次酸性废水水质取最不利情况: pH: 1.0~1.1、COD: 677mg/L、SS: 173mg/L、BOD₅256mg/L、氨氮 42mg/L、石油类 9.55mg/L、总氮 54mg/L、总磷 1.52mg/L;

(6) 碱性废水

本次工程碱性废水主要为：液碱净化塔废水、液碱漂洗废水，液碱碱洗废水，年工作 330 天，有上述分析可知，废水产生量为 137.4t/d, 45342t/a。碱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250m³/h，处理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碱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废水水质类比“湖南宏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牌号硅钢项目”现有例行监测报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温度均一致，可类比）中碱性废水监测结果，本次碱性废水水质取最不利情况：pH：11.8~11.9、COD：2340mg/L、氨氮 15.8mg/L、石油类 7.21mg/L、总氮 20.5mg/L、总磷 1.64mg/L；。

（7）含铬废水

含铬废水主要为：铬酸废气净化塔、涂层机清洗废水，根据上述分析，年工作 330 天，废水产生量为 8.6979t/d, 2870.307t/a。含铬酸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10m³/h，处理工艺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处理后的含铬废水，废水水质类比“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钢有限硅钢部硅钢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废水现有监测数据（产品相同都为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生产工艺相似都有表面辊涂工艺、原辅材料相似都使用了含铬的无机绝缘涂料、设备基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相同（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还原+中和+混凝”处理后外排污水出厂，因此具有可类比）中含铬废水出口监测浓度为六价铬 0.032mg/L、总铬 1.48mg/L，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车间排放口限值（六价铬 0.5mg/L、总铬 1.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4620m³/a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150	200	20	/	/	/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6~9	255	120	140	20	/	/	/

		浓度 (mg/L)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 (t/a)	/	1.178 1	0.554 4	0.64 68	0.092 4	/	/	/
酸性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洁净废水 61392.87 m³/a		产生浓度 (mg/L)	1.0~ 1.1	677	256	173	42	9.55	54	1.52
		产生量 (t/a)	/	41.56 3	15.71 66	10.6 21	2.578 5	0.58 63	3.31 52	0.09 33
		处理效率	/	90%	75%	90%	55%	40%	40%	30 %
		排放浓度 (mg/L)	6~9	67.7	64	17.3	18.9	5.73	32.4	1.06
		排放量 (t/a)	/	4.156 3	3.929 1	1.06 21	1.160 3	0.35 18	1.98 91	0.06 53
碱性废水 45342m³/ a		产生浓度 (mg/L)	11.8 ~11. 9	2340	/	/	15.8	7.21	20.5	1.64
		产生量 (t/a)	/	106.1 003	/	/	0.716 4	0.32 69	0.92 95	0.07 43
		处理效率	/	90%	/	/	50%	70%	40%	30 %
		排放浓度 (mg/L)	6~9	234	/	/	7.9	2.16 3	12.3	1.14 8
		排放量 (t/a)	/	10.61 0	/	/	0.358 2	0.09 81	0.55 77	0.05 2
综合污水 111354.8 7m³/a		排放浓度 (mg/L)	6~9	143.1 9	40.26 4	15.3 46	11.25	4.04	22.8 7	1.05 4
		排放量 (t/a)	/	15.94 44	4.483 5	1.70 89	1.252 7	0.44 99	2.54 68	0.11 74
脱盐水制备废水 116389.3 5m³/a		产生浓度 (mg/L)	6~9	50	/	/	5	/	/	/
		产生量 (t/a)	/	5.819 5	/	/	0.581 9	/	/	/
循环冷却 排污水 58608m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50	/	/	5	/	/	/
		产生量 (t/a)	/	2.93	/	/	0.293	/	/	/
全厂废水 286352.2 2m³/a		排放浓度 (mg/L)	6~9	86.24	15.66	5.97	7.43	1.57 1	8.89	0.41
		排放量 (t/a)	/	24.69 39	4.483 5	1.70 89	2.127 7	0.44 99	2.54 68	0.11 74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含修改单））（mg/L）	6~9	200	/	100	15	10	35	2.0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mg/L）	6~9	420	230	300	35	/	/	/	
	项目污水排放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mg/L)	6~9	50	10	10	5	/	/	/
本项目出污水厂排放量 (t/a)	/	14.31 76	2.863 5	2.86 35	1.431 8	/	/	/

项目产品为 29.1 万 t/a，经计算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984m³/t，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5m³/t），无需换算。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处理后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标准要求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2.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盐酸和硫酸废气净化塔废水，漂洗废水，酸洗槽废水）、碱性废水（液碱净化塔废水、液碱漂洗废水，液碱碱洗废水）、MgO 废水、含铬废水（铬酸废气净化塔、涂层机清洗废水）、脱盐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

①酸性废水（盐酸和硫酸废气净化塔废水、硫酸和部分盐酸漂洗废水，硫酸酸洗槽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工艺：中和+曝气+沉淀”），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盐酸酸洗槽废水和部分盐酸漂洗废水，回用于废酸再生工序；

②碱性废水（液碱净化塔废水、液碱漂洗废水，液碱碱洗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③MgO 废水，新建 MgO 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20m³/h，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含铬废水（铬酸废气净化塔、涂层机清洗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⑤脱盐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⑥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可行性分析：

酸性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水处理站酸性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80m³/h，

处理工艺为：“中和+曝气+沉淀”。目前酸性废水量 $30\text{m}^3/\text{h}$ ，富裕 $50\text{m}^3/\text{h}$ 。本次新增酸性废水处理量为 $7.7516\text{m}^3/\text{h}$ ($186.039\text{m}^3/\text{d}$)。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碱性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水站含碱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25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现有含碱废水量 $100\text{m}^3/\text{h}$ 。含碱废水系统富裕能力 $150\text{m}^3/\text{h}$ 。本次新增碱性废水处理量为 $5.725\text{m}^3/\text{h}$ ($137.4\text{m}^3/\text{d}$)。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含铬废水处理站：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废水站含铬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量 $3\text{m}^3/\text{h}$ 。含铬废水系统富裕能力 $7\text{m}^3/\text{h}$ 。本次新增含铬废水处理量为 $0.3625\text{m}^3/\text{h}$ ($8.7\text{m}^3/\text{d}$)。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 846—2017）》“表 7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技术，经分析废水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3、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时间、空间衔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光明路东侧、洪河北侧。收水服务范围北至文昌路，西至彰德路，南至光明路（南外环路），东至光明路（东外环路），涵盖高新区西北、东北 2 个片区。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 m^3 ，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工艺+深度处理”的工艺，2012 年 9 月试运行。主要工艺流程为：格栅→旋流沉砂池→选择池及厌氧池→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小孔网格反应池→平流沉砂→纤维转盘→接触池（投加次氯酸钠）→排入洪河。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leq 420\text{mg/L}$ 、 $\text{BOD}_5\leq 23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L}$ 、 $\text{SS}\leq 300\text{mg/L}$ ，设计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text{COD}\leq 50\text{mg/L}$ 、

BOD₅≤10mg/L、NH₃-N≤5mg/L、SS≤10mg/L。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全部投产并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文号为安环建验【2015】29 号），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a.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时间、空间衔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属于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之内。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目前已建成、投产，因此项目污水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时间、空间衔接上是可行性的。

b.水量可接纳性分析

目前汇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约为 1.0 万 m³/d，本项目最大排放量为 867.734m³/d，水量较少不易对其产生冲击，项目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

c.水质符合性分析

有上述水质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标准要求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综上分析，项目废水水质可达相关标准排放，污水量不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正常运行且位于其收水范围内，管网已经建成，因此，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1	DW001	流量	自动	/	/	是	/	/	/
		pH、COD、 氨氮	/	/	/	/	/	瞬时 采样 至少 3	1 次/ 日
		悬浮物、总 氮、总磷、	/	/	/	/	/	个瞬 时样	1 次/

		石油类							周
2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六价铬、总铬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周
3	初期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手动	/	/	/	/	排放期间每日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确保有流量的情况下，雨后15分钟内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常化酸洗机组、准备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100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	/	-96.5	172.5	1.2	/	85	基础减振、隔声	7920h/a
2	水泵	/	-98.7	94.4	1.2	/	85		
3	水泵	/	-104.5	-10.8	1.2	/	85		
4	风机	/	-59.5	179.6	1.2	/	85		
5	风机	/	-61.2	129.9	1.2	/	85		
6	风机	/	-63.7	69	1.2	/	85		
7	风机	/	102.4	157.2	1.2	/	85		
8	风机	/	102.9	78.8	1.2	/	85		
9	风机	/	101.1	3.7	1.2	/	85		
10	循环水站等效水泵	/	-99	53.2	1.2	/	105		
11	废酸再生等效水泵	/	-96.9	65.4	1.2	/	105		
12	氧化镁废水站等效水泵	/	-87.6	130.6	1.2	/	100		
13	液氨气	/	-86	163.6	1.2	/	105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_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厂区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9.3	-71.4	1.2	昼间	49.5	65	达标
		119.3	-71.4	1.2	夜间	49.5	55	达标
	南侧	49.1	-255.6	1.2	昼间	27.3	65	达标
		49.1	-255.6	1.2	夜间	27.3	55	达标
	西侧	-124.2	55.8	1.2	昼间	54.9	65	达标
		-124.2	55.8	1.2	夜间	54.9	55	达标
	北侧	-60.6	215.5	1.2	昼间	49.3	65	达标
		-60.6	215.5	1.2	夜间	49.3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861419,36.1046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侧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监测频次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本项目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要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营运期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各厂界外1m		Leq（A）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耐火材料、废钢丸、边角废料、沉渣（废酸再生污泥、MgO 废水处理站沉渣、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沉渣）、制氢站废吸附材料、制氢站废催化剂、氧化铁粉、废包装材料、废油水混合液、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桶、生活垃圾。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50 人，工作时间为 330 天/年，产生的生活垃圾								

	以 0.5 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kg/d，57.75t/a；生活垃圾在厂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95.7t/a，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定期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 （3）边角废料 后续产品定重量或长度时按需裁切，裁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钢料。根据工程分析，废钢料产生量为 232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对外出售。 （4）废钢丸 项目抛丸机在连续使用过程中钢丸会出现磨损，定期更换，根据设计，钢丸年消耗量为 40t/a，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3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废耐火材料 项目退火炉长期在高温条件下工作后，内部耐火材料会发生破损等，影响加热效率和退火炉寿命，需及时对耐火材料进行更换。根据设计，每年进行一次退火炉维护保养，更换的废耐火材料量为 3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6）氧化铁粉 废酸再生过程中，产生氧化铁粉，根据设计，产生量为 311.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7）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捆带等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8）沉渣（废酸再生、MgO 废水处理站、带钢喷淋冷却清洗） 废酸再生过程中，有一定的脱硅污泥沉渣，产生量约为 10t/a，性质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污泥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MgO 废水处理站沉淀后，有一定的 MgO 沉渣，产生量约为 66t/a，主要为氧化镁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带钢喷淋冷却清洗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有一定的氧化铁粉沉淀，产生量约为 114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 （9）制氢站废吸附材料 项目制氢站物料吸附工序定期更换吸附材料，废吸附材料主要为分子筛。其中约 2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50t，废吸附材料产生量折算为 25t/a，含有焦油、水等杂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是 900-41-49，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制氢站废催化剂 项目制氢站定期更换含钨催化剂，催化剂 2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3t，产生量折算为 1.5t/a。该部分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1）污泥 项目废水污泥包括酸洗、碱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以及含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项目含铬废水处理站年产生污泥量新增约 1t（含水率约 70%），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铬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 336-068-17，危险特性 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酸洗、碱洗废水处理污泥新增年产生约 5t/a（含水率约 70%），性质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污泥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2）废油水混合液 项目变压吸附制氢装置，使用焦炉煤气作为原料，在变压吸附过程中，去除焦炉煤气中携带的油、焦油和水滴等杂质，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
--------------	--

性：T”，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3）废机油

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6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T，I。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4）废液压油

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0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T，I。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5）废含油抹布

日常巡检、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厂区内未分类收，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6）废桶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桶、润滑油油桶、废涂料桶等，产生量约为 120 个，单桶约为 15kg，产生废桶量为 1.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695.7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2	边角废料	900-001-S17	23200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废钢丸	900-001-S17	38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4	废耐火材料	900-003-S59	30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5	氧化铁粉	900-099-S17	311.4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2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7	MgO 废水处理站沉渣	900-099-S59	6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8	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沉渣	313-001-S01	114		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
9	废酸再生脱硅污泥	336-064-17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酸洗、碱洗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5		
11	焦炉煤气制氢站废吸附材料	900-041-49	25		
12	焦炉煤气制氢站废催化剂	900-041-49	1.5		
13	焦炉煤气制氢站废油水混合液	900-007-09	15		
14	废机油	900-214-08	6		
15	废液压油	900-218-08	10		
16	废桶	900-041-49	1.8		
17	含铬污泥	336-068-17	1		
18	职工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57.75t/a	/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9	废含油抹布	900-099-S59	0.1	/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焦炉煤气制氢站废油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900-007-09	15	变压吸附制氢	液态	废油/水、烃/水混合物	废油/水、烃/水混合物	30d	T	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

	混合液										单位处置
2	焦炉煤气制氢站废吸附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5	变压吸附制氢	固体	废油类物质	废油类物质	720d	T/In	
3	焦炉煤气制氢站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	变压吸附制氢	固体	废油类物质	废油类物质	720d	T/In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6	设备维修工序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00d	T、I	
5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10	设备维修工序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00d	T、I	
6	废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8	生产	固态	废桶	废桶	每月	T/In	
7	含铬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8-17	1.0	生产	固态	含铬污泥	含铬污泥	每月	T	
8	酸洗、碱洗废水处理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5	废水处理	固态	有害污泥	有害污泥	每月	T/C	
9	废酸再生脱硅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0	废水处理	固态	有害污泥	有害污泥	每月	T/C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100m ² (危废)	焦炉煤气制氢	HW09 油/水、烃/水混	900-007-09	厂区	100m ² , 暂存在危废间分区	暂存在危废间分区	30t	300d		

	暂存间)	站废油水混合液	合物或乳化液			防渗处理	存放		
2		焦炉煤气制氢站废吸附材料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30	
3		焦炉煤气制氢站废催化剂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5	
4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0t	
5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20t	
6		废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5t	
7		含铬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5t	
8		酸洗、碱洗废水处理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5	
9		废酸再生脱硅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5	

（7）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同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GB15562.2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③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8）对危废间建设要求： 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④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并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
--	---

	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④危废暂存间内禁止混入一般废物和其他物品。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粉尘等。废水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对开卷、抛丸等含尘气体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酸碱废气采用酸、碱废气净化塔处理，铬酸废气经过酸雾净化塔处理；酸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工艺：中和+曝气+沉淀”），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碱性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MgO 废水，新建 MgO 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80m³/h，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不外排。含铬废水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脱盐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按照要求进行硬化、分区防渗等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项目污染分区及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	防渗系数
1	重点防渗区	液氨气化站、氧化镁废水处理站、废酸再生站、废气处理装置、危废间、危化品储存区以及酸洗机组、MgO 涂层机组、热拉伸机组生产线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	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10^{-7}$ cm/s
3		原料区（非危化品储存区域）		
4		一般固废间		
5		其他生产工序		
6	非污染区	办公区	水泥浇筑进行硬化	/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利用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项目原料盐酸、硫酸、液氨、氨水等，厂区最大存储量超过了临界量，根据要求设置了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见后附材料）。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企业通过采取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环境风险评价见专项评价-环境风险。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项目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设专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日常环境管理监控工作，并受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宣传国家、省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实行。

②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⑤负责对公司环保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⑥负责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上报有关环保材料，贯彻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2）项目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以及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运营期环境监测的重点是废气、废水污染源和噪声源。

表 4-1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颗粒物	DA001	2 年/次	可委托有 资质的监 测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2	季度/次	
		DA003		
		DA004		
		DA005		
	颗粒物	DA006	2 年/次	
	HCl	DA007	半年/次	

	碱雾、氨气	DA008	半年/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9	季度/次	
		DA010		
	颗粒物	DA011	2 年/次	
	硫酸雾	DA012	半年/次	
	铬酸	DA013	半年/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14	季度/次	
		DA015		
	颗粒物	DA016	2 年/次	
	颗粒物	DA017	2 年/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HCl	DA018	季度/次	
	颗粒物、盐酸雾、硫酸雾	厂界四周	季度/次	
废水	流量	厂界外排口	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	
	pH、COD、氨氮		1 次/日	
	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周	
	流量、六价铬、总铬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次/周	
	初期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排放期间每日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确保有流量的情况下，雨后 15 分钟内监测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 1 次	

九、环保设施投资及验收清单

本次项目总投资 1343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35%，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表 4-13。

表 4-29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治理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常化入口粉	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

	尘	器 (TA001) 处理,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常化无氧化加热炉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02)+32m 排气筒 (DA002)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长流程钢铁行业 A 级、《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常化无氧化加热热风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03)+32m 排气筒 (DA003)	10	
	常化辐射加热炉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04)+32m 排气筒 (DA004)	10	
	常化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05)+32m 排气筒 (DA005)	10	
	抛丸粉尘	密闭负压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06) +32m 高排气筒 (DA006)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
	盐酸酸洗酸雾、盐酸储罐酸雾	封闭侧边抽风收集/负压收集+两级酸雾净化塔 (TA007) +32m 高排气筒 (DA007)	30	
	准备机组焊接烟尘	激光焊接、产尘量很少,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后, 车间无组织排放	/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碱洗碱雾、氨水储罐废气	封闭侧边抽风收集/负压收集+两级碱雾净化塔 (TA008) +32m 高排气筒 (DA008)	3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退火辐射加热炉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09)+32m 排气筒 (DA009)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长流程钢铁行业 A 级、《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退火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10)+32m 排气筒 (DA010)	10	
	热拉伸平整开卷粉尘	集气罩/集气管道+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11) +32m 高排气筒 (DA011)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
	硫酸酸洗酸雾、浓硫酸储罐酸雾	封闭侧边抽风收集/管道负压收集+两级酸雾净化塔 (TA012) +32m 高排气筒 (DA012)	30	
	绝缘涂层铬酸废气	封闭侧边抽风收集+两级酸雾净化塔 (TA013) +32m 高排气筒 (DA013)	30	

		热平整天然气加热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TA014)+32m 排气筒(DA014)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行业A级、《安阳市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热平整辐射加热炉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TA015)+32m 排气筒(DA015)	10	
		激光刻痕废气	集气罩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TA016)+32m 排气筒(DA016)排放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1至表4轧钢工序标准
		氧化铁粉仓、装袋粉尘	集气管道+高效塑烧板式除尘器(TA017)+35m 高排气筒(DA017)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1至表4轧钢工序标准
		废酸再生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TA019)+吸收塔+洗涤塔净化系统(TA018)+35m 排气筒(DA018)	4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行业A级、《安阳市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解吸废气	作为燃料,并入安钢冷轧公司现有解吸气管网,通过管网再返回安钢冷轧公司锅炉房煤气总管作为燃料利用	/	作为燃料回用于安钢冷轧公司锅炉房
		储罐呼吸废气	盐酸酸性废气经1套两级酸雾净化塔(TA007)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7)排放; 硫酸酸性废气经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2)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12)排放; 氨气经两级碱雾净化塔(TA008)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8)排放	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1至表4轧钢工序标准
		无组织粉尘	厂房、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	/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含修改单))要求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酸性废水、地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	/	

	面洁净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曝气+沉淀”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曝气+沉淀”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10	
	碱性废水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处理，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	
	脱盐水制备废水		清洁下水，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	
	循环冷却排污水			/	
	MgO 废水		新建 MgO 废水处理站（80m³/h，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00	不外排
	含铬废水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含修改单））要求，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对风机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等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废料、废钢丸、废耐火材料、氧化铁粉、废包装材料、MgO 废水处理站沉渣、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沉渣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150m²），合理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抹布、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
	危险废物	制氢站废吸附材料、制氢站废催化剂、废油水混合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桶、废酸再生脱硅污泥、含铬污泥、酸洗和碱洗废水处理污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0m²）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4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常化入口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常化无氧化加热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 (TA002) +32m 排气筒 (DA00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行业 A 级、《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常化无氧化加热热风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03) +32m 排气筒 (DA003)	
	常化辐射加热炉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04) +32m 排气筒 (DA004)	
	常化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05) +32m 排气筒 (DA005)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06) +32m 高排气筒 (DA006)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
	盐酸酸洗酸雾、盐酸储罐酸雾	盐酸雾	封闭侧边抽风收集/负压收集+两级酸雾净化塔 (TA007) +32m 高排气筒 (DA007)	
	准备机组焊接烟尘	颗粒物	激光焊接、产尘量很少,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后, 车间无组织排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碱洗碱雾、氨水储罐废气	碱雾、氨气	封闭侧边抽风收集/负压收集+两级碱雾净化塔 (TA008) +32m 高排气筒 (DA008)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退火辐射加热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 (TA009) +32m 排气筒 (DA009)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行业 A 级、《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退火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TA010) +32m 排气筒 (DA010)	
	热拉伸平整开卷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11) +32m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高排气筒（DA011）	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
硫酸酸洗酸雾、浓硫酸储罐酸雾	硫酸雾	封闭侧边抽风收集/管道负压收集+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2）+32m 高排气筒（DA012）		
绝缘涂层铬酸废气	铬酸	封闭侧边抽风收集+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3）+32m 高排气筒（DA013）		
热平整天然气加热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TA014）+32m 排气筒（DA014）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行业 A 级、《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热平整辐射加热炉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TA015）+32m 排气筒（DA015）		
激光刻痕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TA016）+32m 排气筒（DA016）排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	
氧化铁粉仓、装袋粉尘	颗粒物	集气管道+高效塑烧板式除尘器（TA017）+35m 高排气筒（DA017）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	
废酸再生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HCl	低氮燃烧装置（TA019）+吸收塔+洗涤塔净化系统（TA018）+35m 排气筒（DA018）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行业 A 级、《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解吸废气	解吸废气	作为燃料，并入安钢冷轧公司现有解吸气管网，通过管网再返回安钢冷轧公司锅炉房煤气总管作为燃料利用	作为燃料回用于安钢冷轧公司锅炉房	
储罐呼吸废气	盐酸废气、硫酸废气、氨气	盐酸酸性废气经 1 套两级酸雾净化塔（TA007）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07）排放；硫酸酸性废气经两级酸雾净化塔（TA012）处理后，32m 排气筒（DA012）排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 1 至表 4 轧钢工序标准	

			氨气经两级碱雾净化塔（TA008）处理后，32m排气筒（DA008）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HCl、硫酸雾、铬酸	厂房、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含修改单））要求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酸性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洁净废水	pH、COD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曝气+沉淀”处理，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碱性废水	pH、COD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碱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破乳+气浮+沉淀”处理，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脱盐水制备废水	SS、COD	清洁下水，排入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排污水	SS、COD		
	MgO 废水	COD、BOD ₅ 、SS	新建 MgO 废水处理站（80m³/h，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含铬废水	pH、COD、铬	利用安钢冷轧公司现有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还原+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含修改单））要求，由槽罐车返回安钢本部作为烧结配料加湿用水，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废料、废钢丸、废耐火材料、氧化铁粉、废包装材料、MgO 废水处理站沉渣、带钢喷淋冷却清洗	一般固废暂存间（150m²）暂存后，分类暂存，定期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渣		
	生活垃圾	废抹布、生活垃圾	收集后,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制氢站废吸附材料、制氢站废催化剂、废油水混合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桶、废酸再生脱硅污泥、含铬污泥、酸洗和碱洗废水处理污泥	密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 2、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储存区需要配备足够的、适应的消防器材, 划定禁火区域, 禁止一切火源, 并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 (2) 加强其日常巡护、监管; (3)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 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4)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5)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一旦发生事故, 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2、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六、结论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758t/a	/	10.758t/a	+10.758t/a
	SO ₂	/	/	/	7.92t/a	/	7.92t/a	+7.92t/a
	NO _x	/	/	/	37.0259	/	37.0259	+37.0259
	盐酸雾	/	/	/	2.0477t/a	/	2.0477t/a	+2.0477t/a
	碱雾	/	/	/	0.9348t/a	/	0.9348t/a	+0.9348t/a
	硫酸雾	/	/	/	0.7696t/a	/	0.7696t/a	+0.7696t/a
	铬酸雾	/	/	/	1.58E-03t/a	/	1.58E-03t/a	+1.58E-03t/a
	氨气	/	/	/	0.0081t/a	/	0.0081t/a	+0.0081t/a
废水	COD	/	/	/	14.3176t/a	/	14.3176t/a	+14.3176t/a
	NH ₃ -N	/	/	/	1.4318t/a	/	1.4318t/a	+1.43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695.7t/a	/	695.7t/a	+695.7t/a
	边角废料	/	/	/	23200t/a	/	23200t/a	+23200t/a
	废钢丸	/	/	/	38t/a	/	38t/a	+38t/a
	废耐火材料	/	/	/	30t/a	/	30t/a	+30t/a
	氧化铁粉	/	/	/	311.4t/a	/	311.4t/a	+311.4t/a
	废包装材料	/	/	/	25t/a	/	25t/a	+25t/a
	MgO 废水处理站沉渣	/	/	/	66t/a	/	66t/a	+66t/a

	带钢喷淋冷却清洗沉渣	/	/	/	114t/a	/	114t/a	+114t/a
	废含油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油水混合液	/	/	/	15t/a	/	15t/a	+15t/a
	制氢站废吸附材料	/	/	/	25t/a	/	25t/a	+25t/a
	制氢站废催化剂	/	/	/	1.5t/a	/	1.5t/a	+1.5t/a
	废机油	/	/	/	6t/a	/	6t/a	+6t/a
	废液压油	/	/	/	10t/a	/	10t/a	+10t/a
	废桶	/	/	/	1.8t/a	/	1.8t/a	+1.8t/a
	含铬污泥	/	/	/	1t/a	/	1t/a	+1t/a
	酸洗、碱洗废水处理污泥	/	/	/	5t/a	/	5t/a	+5t/a
	废酸再生脱硅污泥	/	/	/	10t/a	/	10t/a	+10t/a
/	职工生活垃圾	/	/	/	57.75t/a	/	57.75t/a	+57.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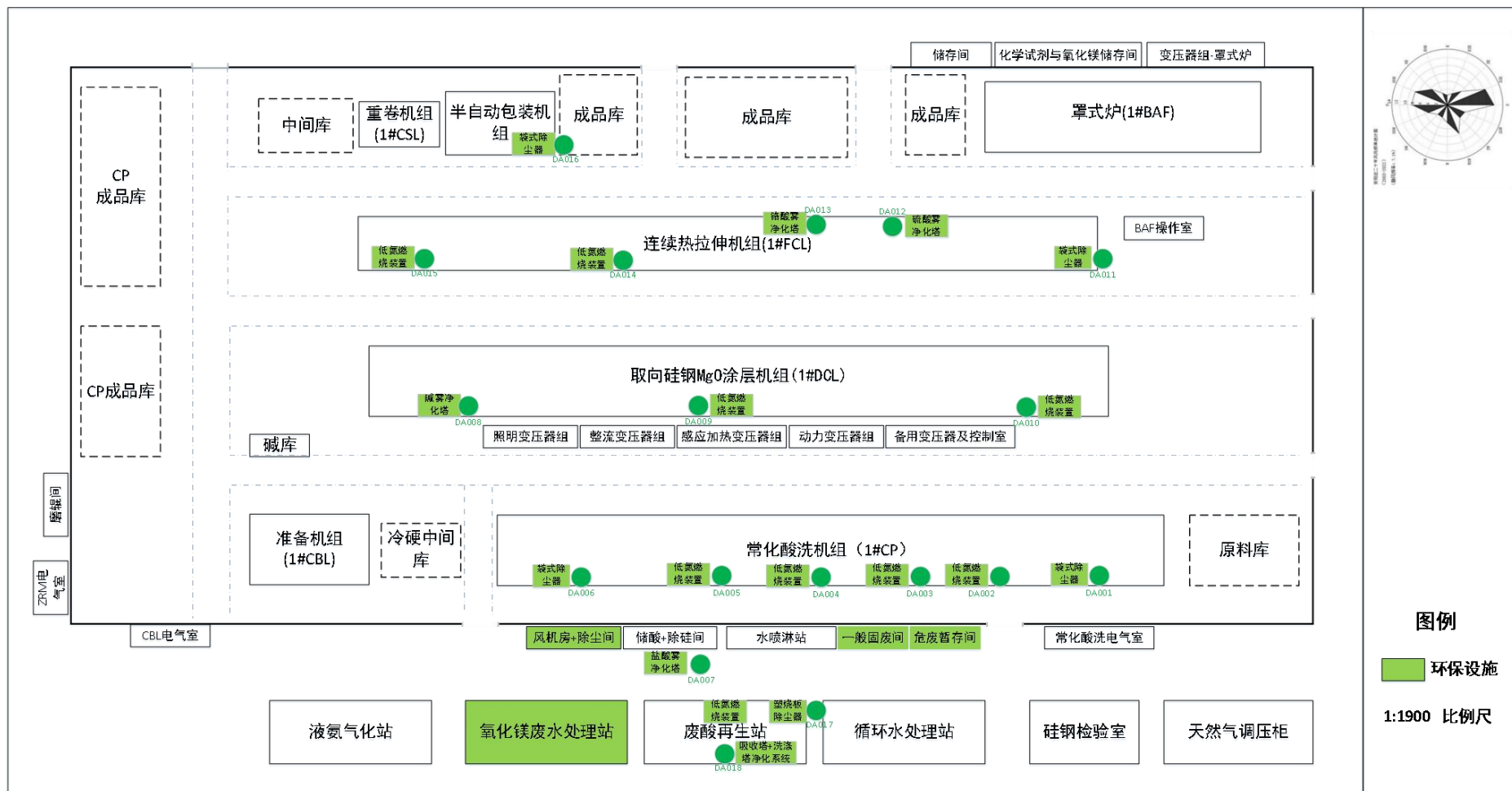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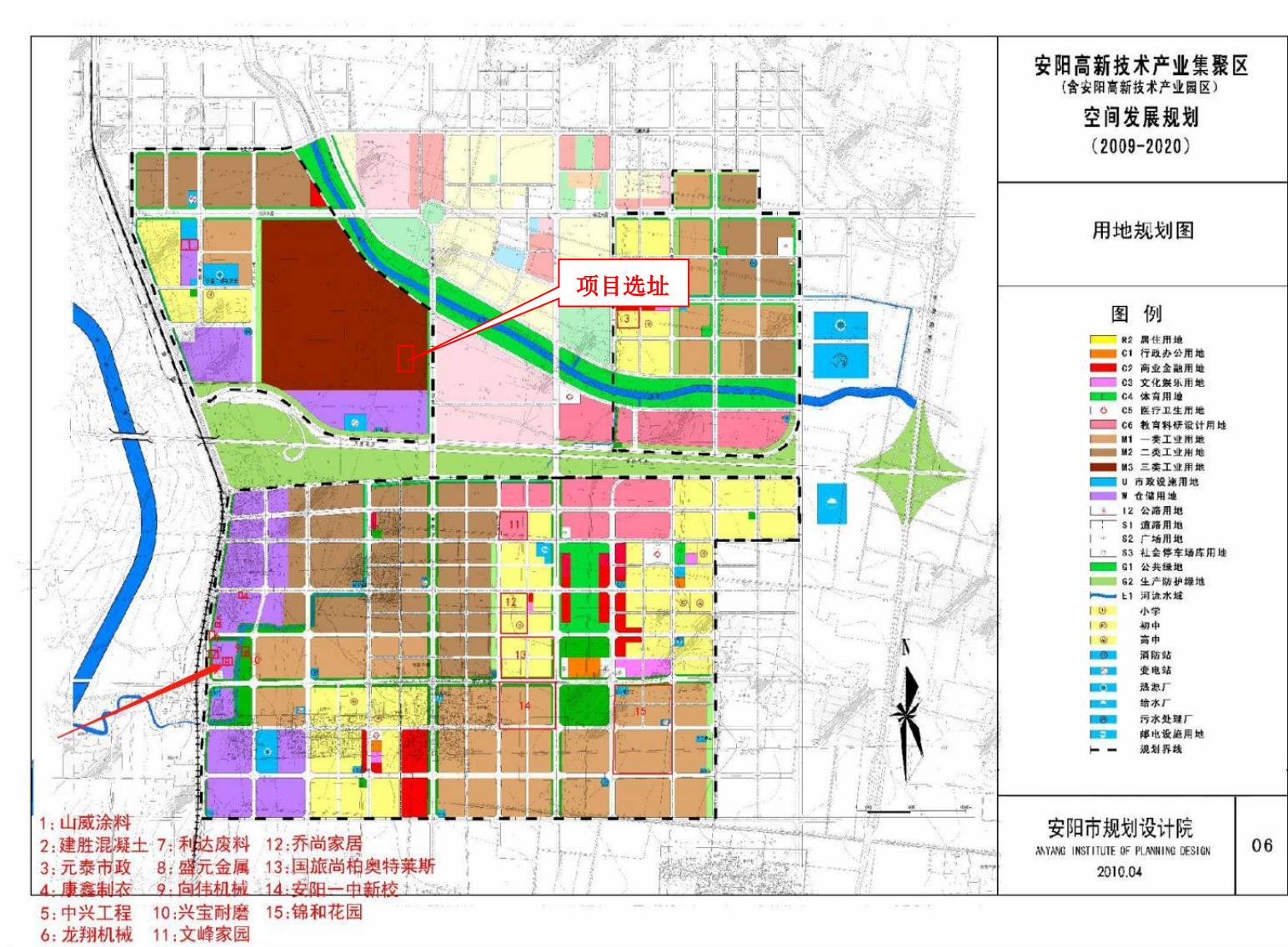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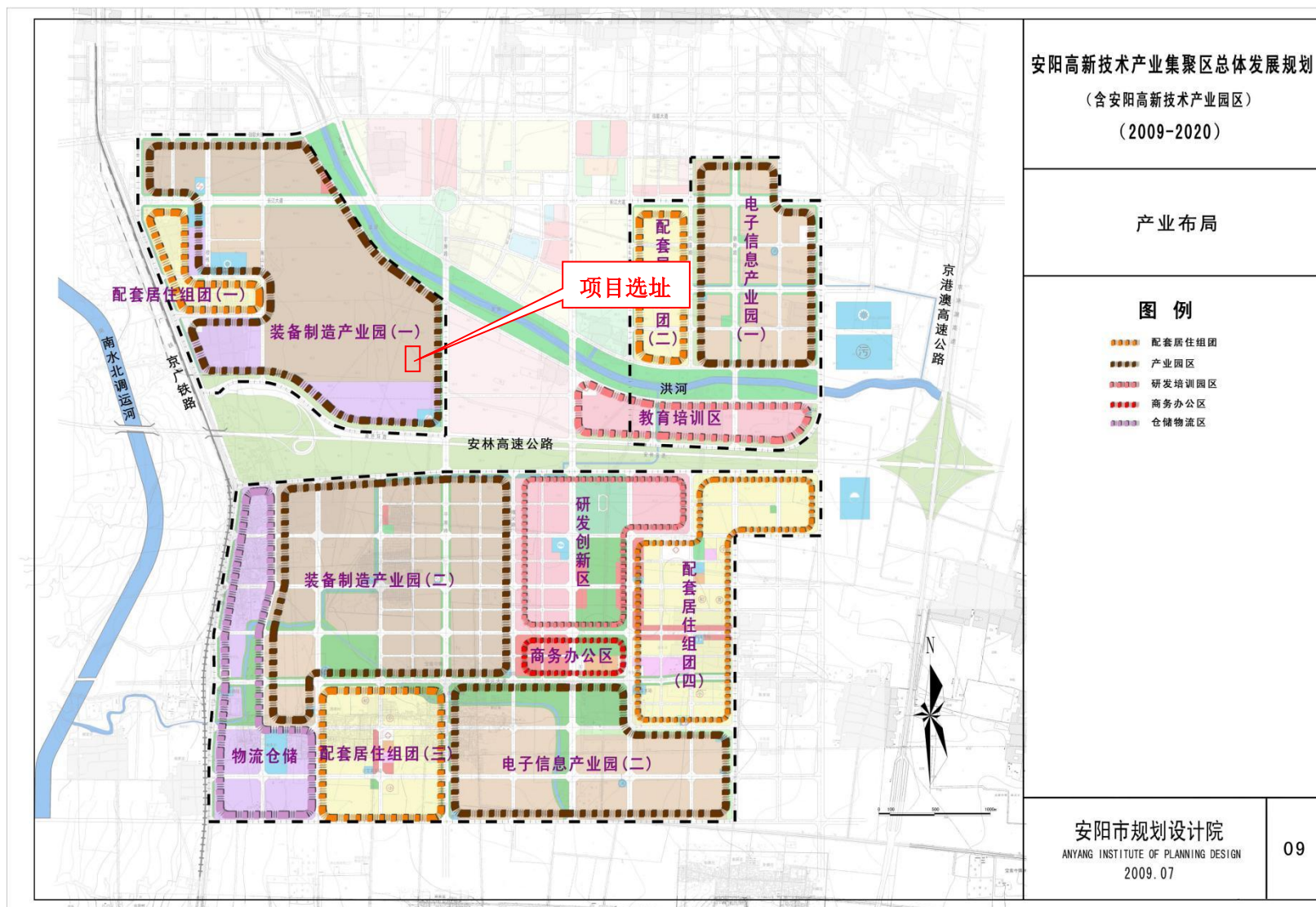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安钢集团冷轧有限公司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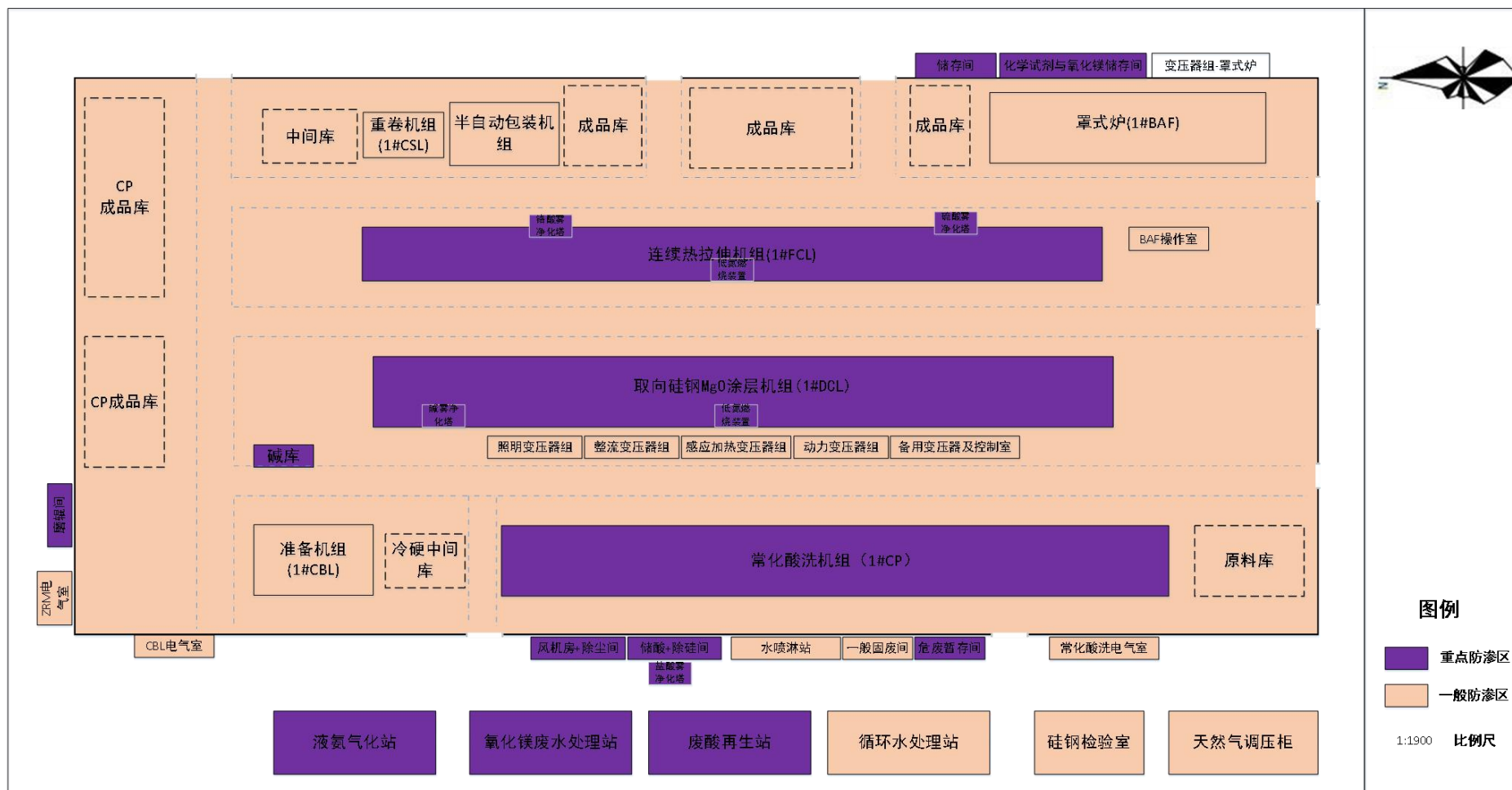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位于安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本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产业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危废标签打印称重入库等，三合一打印机1000，100mm的300左右

显示图片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qq1***** 分类：其它 地区：河南 发布时间：2024-07-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以接收公众的监督。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docx](#)

附图9 项目环评公示截图



东侧-工业厂房



西侧-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电磁新材料
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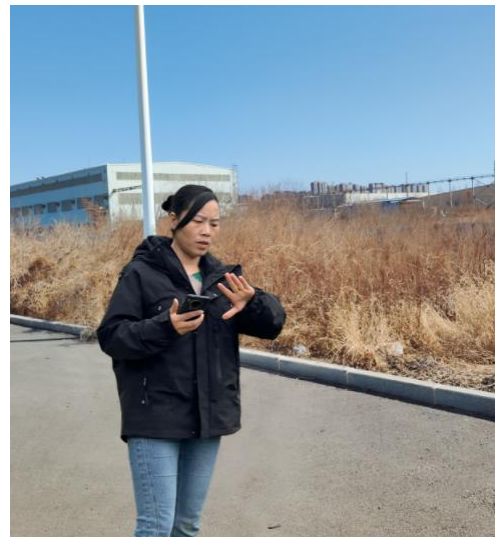
南侧-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北侧-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厂区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0 建设项目四周及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望你单位在资料提交齐全后抓紧开展工作。

委托方：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文件

安开经发〔2024〕88 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关于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安钢电磁文〔2024〕2 号）及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结合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401-410571-04-01-686625）。

二、项目地点：位于安阳市高新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此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年产6万吨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总占地面积1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946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4045平方米。生产线有：常化酸洗、脱碳退火、罩式退火、绝缘拉伸、剪切包装等。配套设施有：制氢站、酸再生站、废水处理站、循环水站、检验室、天然气管线及调压站等。

四、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静态总投资1343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39533万元，工艺设备及配套67954万元，安装工程24478万元，其他费及预备费2335万元。

资金来源：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600万元，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400万元。其余资金根据项目需求，差额部分，由合资公司通过项目贷款或融资自行筹措。

五、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

六、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重要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请在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委指定的媒介和信息网络上严格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发布。招标文件发布5日前请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过程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

日内，请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法人在招标活动中，因特殊情况，对发展改革部门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内容作出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接该文后，请据此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及材料	√			√	√		
其他							
招标公开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委托招标方式)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其它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第 16 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3 现状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HNHC-TF-903-2020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 HNHC-202405-H002

委托单位: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建设 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标注“*”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汽车城附属楼1号楼2层南侧
201-226室

邮 编: 475000

电 话: 0371-28888128

邮 箱: 15538840222@163.com

1 概述

受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2024 年 05 月 10 日对该公司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小营村	铬（六价）	4 次/天， 连续监测 3 天
	项目选址		
地下水	十里铺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铜、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	1 次/天， 检测 2 天
	废水井		
土壤	厂区土壤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pH	1 次/天，检测 1 天
	厂界外西南侧绿化区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铬（六价）	环境空气 铬（六价） 二甲磺酸二肼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4×10 ⁻⁶ mg/m ³
地下水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酸度计 PHB-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8 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3 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03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 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 出浓度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0.001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3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4 μ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0.004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 定法)》	GB/T 5750.4-2023	A 级滴定管	1.0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	0.05 mg/L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0.2mg/L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0.05mg/ 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0.03mg/ 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0.01mg/ L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 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A 级滴定管	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 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 滴定法	GB/T 11896-1989	A 级滴定管	10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07 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18mg /L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 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 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0.01 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1mg/kg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 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 出浓度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 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0.1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 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 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F	3mg/kg

4 检测分析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4-1 至 4-4。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铬（六价）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5.08	小营村	第一次	未检出	24	99.8	2.3	南
		第二次	未检出	26	99.8	1.9	南
		第三次	未检出	27	99.7	2.1	南
		第四次	未检出	28	99.6	2.0	南
2024.05.09	小营村	第一次	未检出	25	99.7	2.5	南
		第二次	未检出	26	99.7	2.6	南
		第三次	未检出	28	99.6	2.9	南
		第四次	未检出	29	99.5	1.9	南
2024.05.10	小营村	第一次	未检出	26	99.7	2.6	西南
		第二次	未检出	28	99.6	2.5	西南
		第三次	未检出	29	99.6	2.8	西南
		第四次	未检出	30	99.5	2.3	西南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铬（六价）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5.08	项目选址	第一次	未检出	24	99.8	2.3	南
		第二次	未检出	26	99.8	1.9	南
		第三次	未检出	27	99.7	2.1	南
		第四次	未检出	28	99.6	2.0	南
2024.05.09	项目选址	第一次	未检出	25	99.7	2.5	南
		第二次	未检出	26	99.7	2.6	南
		第三次	未检出	28	99.6	2.9	南
		第四次	未检出	29	99.5	1.9	南
2024.05.10	项目选址	第一次	未检出	26	99.7	2.6	西南
		第二次	未检出	28	99.6	2.5	西南
		第三次	未检出	29	99.6	2.8	西南
		第四次	未检出	30	99.5	2.3	西南

表 4-3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十里铺	
		2024.05.08	2024.05.09
pH	无量纲	7.6	7.5
氨氮	mg/L	0.156	0.173
硝酸盐	mg/L	6.13	6.15
亚硝酸盐	mg/L	0.12	0.16
挥发性酚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单位	十里铺	
		2024.05.08	2024.05.09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356	379
氟化物	mg/L	0.65	0.78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0.21	0.23
锰	mg/L	0.08	0.0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5	60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1
硫酸盐	mg/L	189	203
氯化物	mg/L	162	185
C ⁺	mg/L	148	145
SO ₄ ²⁻	mg/L	92	90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

表 4-3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井	
		2024.05.08	2024.05.09
pH	无量纲	7.7	7.5
氨氮	mg/L	0.163	0.186
硝酸盐	mg/L	6.14	6.15
亚硝酸盐	mg/L	0.013	0.019
挥发性酚类	mg/L	0.001	0.001
氟化物	mg/L	0.03	0.04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井	
		2024.05.08	2024.05.09
汞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356	378
氟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0.23	0.21
锰	mg/L	0.08	0.0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9	68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1.2
硫酸盐	mg/L	186	175
氯化物	mg/L	182	169
Cl ⁻	mg/L	147	151
SO ₄ ²⁻	mg/L	87	9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

表 4-4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土壤	厂界外西南侧绿化区
2024.05.08	pH	无量纲	8.16	8.12
	镉	mg/kg	0.16	0.11
	汞	mg/kg	0.192	0.185
	砷	mg/kg	0.53	0.45
	铅	mg/kg	2.0	1.8
	铬(六价)	mg/kg	1.5	1.3
	铜	mg/kg	32	29
	镍	mg/kg	9	7

5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5.1、本次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2、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检测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4、仪器使用前后进行关键参数校准。检测所用方法均按国家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5.5、报告及记录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人: 王静

审核: 柏丽军

签发: 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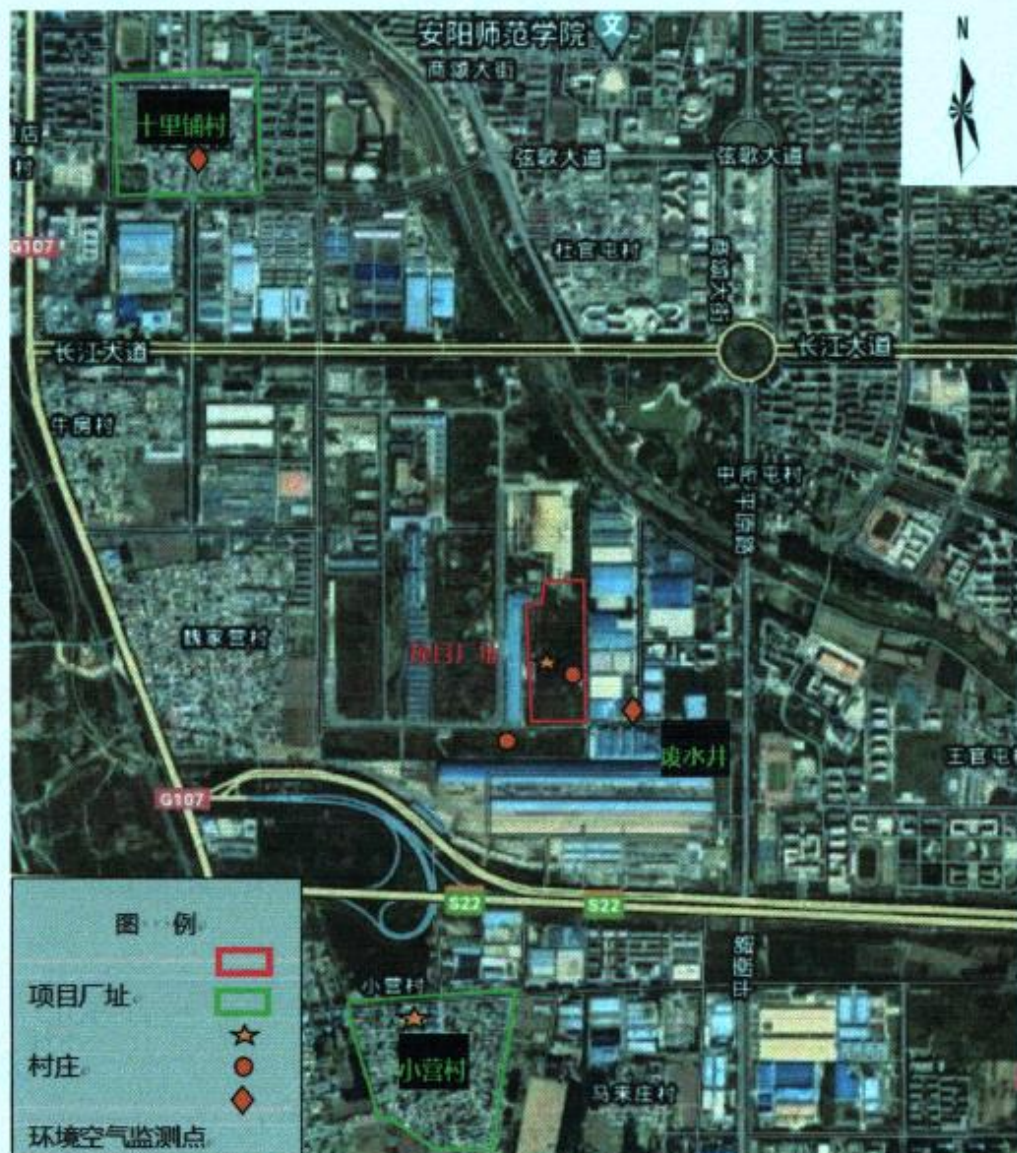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5.20

日期: 2024.5.20

日期: 2024.5.20



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图:

现场采样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406

名称: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汽车城附属楼1号楼2层南侧201-226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406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547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10 日对该公司送检样品进行了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十里铺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废水井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到样日期			
		2024.05.09		2024.05.10	
		十里铺	废水井	十里铺	废水井
K ⁺	mg/L	1.95	1.95	1.96	1.95
Na ⁺	mg/L	22.0	22.2	22.7	22.3
Ca ²⁺	mg/L	30.5	32.8	32.0	33.5
Mg ²⁺	mg/L	16.0	15.7	13.3	14.1

CO ₃ ²⁻	mmol/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₃ ⁻	mmol/L	2.32	2.39	2.54	2.4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9	28	34	3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

备注：检测点位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检测过程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K ⁺	GB 11904-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Na ⁺	GB 11904-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Ca ²⁺	GB 11905-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Mg ²⁺	GB 11905-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2mg/L
碱度 (CO ₃ ²⁻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	/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5471

细菌总数	HJ 1000-2018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	/
------	--------------	--------------------	-------------------	---

编制人: 

审核人: 丁杏洁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 报告结束 ***



六、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表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MA
24161205C004
有效期: 2024-02-02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安规开地字(2008)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建字第0808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8-06-03



Nº 143579

用地单位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冷轧薄板生产线
用地位置	长江大道西段南侧、洪河以西
用地面积	149.5222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附同号许可证附件一份；
- 2、附 39.5-31.55 号千分之一地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安规开地字(2008)0005号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冷轧薄板生产线		
用地单位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翁工	联系方式	
项目依据	安开[2005]153号	投资规模	67亿元
用地分类	工业	取得方式	
用地位置	长江大道西段南侧、洪河以西	使用年限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48.0577	合计(公顷)	
规划道路用地面积(公顷)		149.5222	
其它用地面积(公顷)	1.4645		
备注: 根据《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又未申请延期手续的,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发证时间: 2008-05-22			
发证	张剑	领证	

建设单位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冷轧薄板生产线
建设位置	长江大道以南，淇河以西
建设规模	97189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同号许可证附件一份；
 2、附 40.5-31.5 号千分之一地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函〔2020〕22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省生态环境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论证会，成立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论证意见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安环文〔2019〕244 号），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面积 23.88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2010 年原省环保厅组织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豫环审〔2010〕228 号）。本次跟踪评价在上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开展。

二、《报告书》结合原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集聚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结合环境质量情况，分析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可作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集聚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对保护区内现有企业搬迁，避免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不良影响；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

划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焦化等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禁止建设电镀项目。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加快建设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五、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附件：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名单



2020年3月23日

附 件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 / 职称	工作单位
黄普选	高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陈 炎	教高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李 佩	高工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邹 江	高工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 凯	高工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件 6 企业承诺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报告表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的报告表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协 议

甲方：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总则

-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废水、原材料等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利用现有共用工程，提供给甲方合格的蒸汽、氮气、脱盐水等。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合作意向单(见第三条)。
- 2、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合作意向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3、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委托合作意向单

- 1、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合作意向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委托合作意向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 13%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委托处理的废水水量，需提供的蒸汽、氮气、脱盐水等数量和品质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委托合作意向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4、意向单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的工艺为热轧钢卷利用一期森吉米尔 20 辊成型机进行轧制、废水委托处理后达标排放、提供合格的蒸汽、氮气、脱盐水等，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合作意向单要求进行交货。

2、乙方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关联交易》为准。

2、付款方式：见《关联交易》。

3、乙方提供 13% 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2、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1、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1、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日

乙方：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日

附件 8--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D9UYUD2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安钢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肆亿捌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戚新军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办公楼301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1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戚新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住 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